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3月26日)

信 长 星

—

这次全国人代会,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江苏工作予以肯定,进一步明确了江苏落实好挑大梁责任要把握好的“四个着力点”,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出深刻阐述。围绕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两会期间,江苏代表团进行了初步学习交流;两会闭幕后,省委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全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等进行传达学习,并印发学习贯彻《通知》,过几天将举办读书班集中深度学习,5月份还要召开省委全会进行专题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学习贯彻上抓得也很紧,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和交流研讨,这次又安排“第一议题”,还将组织分组讨论。要推进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引导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准确把握“四个着力点”的实践要求,依法履行职权、主动担当作为,为经济大省挑大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要聚焦“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总书记去年参加审议时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江苏要“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今年进一步强调,“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并从抓科技创新、抓产业创新、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三个方面,为我们明确

了“路线图”以及重点任务和关键抓手。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省人大常委会主动发挥作用,安排了一系列立法和监督项目,去年聚焦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作出决定,提出构建“1+N”省域法规制度,加强对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要重点在推动“融合”上下功夫,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规项目,高质量推进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推动解决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为江苏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提供法治保障。

**二要聚焦“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总书记强调,“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江苏“要先行先试、内外兼修,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除障碍、增动能”。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民主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入研究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法治急需,及时制定修改相关配套法规,推进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坚持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持续深化人大领域改革,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层次与水平,更好服务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三要聚焦“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在国家战略布局中,我省处于关键节点,也是很多国家战略的叠加交汇处。近年来,省人大会同沪浙皖两省一市人大,围绕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加强立法协同、监督联动,形成了一批工作成果。下一步,要牢牢把握“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做好深化文章,立法协同方面,重点围绕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展好同步调研、同步论证,适时作出决定;联动监督方面,重点组织好智能物联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监督调研,推进区域优势互补、产业互促;代表工作方面,重点聚焦破除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议案建议。

四要聚焦“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强富美高”宏伟蓝图中,“百姓富”是重要内容;这次重要讲话进一步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这既是对江苏民生工作的肯定,也丰富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实践内涵。这些年,我省居民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城乡收入比不断缩小,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但也要看到,对标先进地区,对照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我们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各级人大要认真研究促进共同富裕的法治需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好经验好做法,从江苏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出发,探索增加共同富裕法规制度供给。要紧扣基层治理、民生保障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既定任务,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是我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实践的重要一环。要加强宣传贯彻执行,推动建立更加系统、更加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是完善我省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一部重要法规。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本次会议还集中修改了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要统筹“立改废释”,确保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相衔接、相适应。对初审的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要深化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去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和边督边改工作,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全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下一步,要继续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保持绿色发展战略定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4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抓好跟踪问效,推动相关方面完善机制举措,提升工作质效。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书面报告,要持续开展好这

项工作,切实增强任命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

昨天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发挥人大在经济大省挑大梁中的职能作用作了部署。这里,围绕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我再提些要求。

今年全国人代会的一项重要成果,是表决通过了新修改的代表法。这次修改是代表法自1992年颁布施行以来的第四次修改,主要从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角度,对拓展深化“两个联系”、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活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方面作了补充完善。3月17日,全国人大召开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座谈会,指出要准确把握代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做好代表工作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牢记总书记谆谆嘱托,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拓展工作内容,提升履职能力,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上来。重点要发挥好“四个作用”:

**一要紧扣工作主线,发挥好凝心聚力作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是贯穿本届省人大工作的一条鲜明主线。上周,省人大常委会在无锡召开推进会,对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作出安排。各级人大代表要把学习领会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深化学习实践活动

的重要内容,通过领学带学、履职培训、人大代表讲坛等形式,带动全省上下学思践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使命任务上来,汇聚形成挑大梁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

**二要勇担职责使命,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总书记强调江苏要落实好挑大梁的责任,大家在学习中都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省有近10万名各级人大代表,来自经济、教育、科技、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各条线,是各行各业的先进分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结合岗位职责,找准“四个着力点”的实践路径,抬高标杆,创新实干,勇于攻坚,以实绩实效为全省挑大梁多作贡献。

**三要恪守为民初心,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要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不断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方式,通过人大代表“家站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等,把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宣传好、解读好,让群众更好了解和支支持党委政府的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认真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汇集民智,将群众所思所盼体现到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体现到法规制定、执法监督等工作中,让人大工作更加顺应民意、贴近民生、赢得民心。

**四要加强闭会履职,发挥好建言献策作用。**代表发挥作用不仅是在大会会议期间,闭会期间的履职也同样重要。这次修改后的代表法,细化规范了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规定可以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各级人大代表要落实好法律要求,认真参与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视察调研,积极建言献策。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代表中的代表,要

带头深入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围绕总书记强调的重大事项,结合谋划“十五五”规划、修改我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专题调研,更好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在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上下功夫,推动人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  
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

二、审议《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  
改稿)》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  
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  
决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提请审议《江苏  
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  
况的反馈报告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  
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  
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  
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  
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  
专项监督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一、审查批准《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十二、审查批准《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

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决定》

十五、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  
的决定》

十六、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  
决定》

十七、审查批准《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条例》

十八、审查批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十九、审查批准《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

二十、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一、审查批准《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的决定》

二十二、审查批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

二十三、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 第三章 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 第四章 生物安全
- 第五章 社会参与和可持续利用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物多样性,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含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物种多样性和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

**第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当遵循尊重自然、保护优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风险预防、可持续利用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实施

相关政策,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预警、综合评估、信息化建设和宣传等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过程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园林)、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海事、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园林)、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本行业发展相关规划。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纲要,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要求,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重要措施和重大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结合

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或者计划、方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本省推进长三角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

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对话合作,依法推动相关知识、信息、科技交流。

##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九条** 本省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自然价值、功能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包括长江、太湖、淮河、京杭大运河、里下河湖荡、沿海滩涂等流域区域典型湿地生态系统,老山山脉、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云台山脉等低山丘陵区域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入海河口、海湾、海岛、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长江、太湖、淮河、京杭大运河、里下河湖荡、沿海滩涂等流域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水系、岸线和水体环境,恢复自然河流、自然滩地、洪泛滩地、滨海湿地和滨岸植被带的生态环境,打通生态廊道,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和恢复物种栖息地,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

量。

**第十二条** 老山山脉、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云台山脉等低山丘陵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生态保护功能,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重要物种和重要栖息地,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三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组织实施本级政府管辖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结合本地区海洋自然环境的状况和特点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发展生态渔业,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防、治理,保护和修复入海河口、海湾、海岛、牡蛎礁等生态系统,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退化耕地治理等措施,恢复、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维持农田生态系统整体稳定。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自然山水、地形地貌、生物资源等,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市建设,保护和恢复城市物种栖息地,丰富植物结构层次,拓展城市水域、湿地、绿地等空间,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自维持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差别化管理,提升各类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在生物多样性维持、特殊物种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保障功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保护要求,因地制宜在本地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之间科学构建生态廊道,统筹开展不同空间区域协同保护,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于分布有珍贵、濒危物种和本地区特有物种的区域,以及重要物种聚集、生态完整性程度高、有重要生态连通作用的其他区域,应当采取措施开展系统保护,可以按照规定设立相应类型的生态保护区,实现生物多样性有效和长期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园林)、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对破碎化或者功能退化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开展生态修复。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生态系统。

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应当制定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内容、技术措施。

### 第三章 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措施对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进行有效保护。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等;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省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设区的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编制具有本地

区特色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

依照前两款规定编制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生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境的就地保护,选择本地区珍贵、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相应的保护区域,依法实施抢救性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在绿化建设中普及应用乡土适生、适地植物。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依法开展珍贵、濒危物种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研究,促进野外种群保护和恢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制定珍贵、濒危物种的迁地保护方案;完善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中心和迁地保护中心、动物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重要迁地保护设施;开展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重点支持对银缕梅、宝华玉兰、秤锤树等珍贵、濒危维管植物资源,丹顶鹤、麋鹿等珍贵、濒危陆生脊椎动物资源,中华虎凤蝶、拉步甲等珍贵、濒危陆生昆虫资源,长江江豚等珍贵、濒危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科学研究。

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种群调控。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按照国家要求编制重点监管生物遗传资源名录,建

立本省生物遗传资源基因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根据需要对珍贵、濒危物种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物种的遗传资源进行离体保藏。

省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农作物、畜禽、林草、中药材、海洋和淡水渔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库。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学术、商业以及其他性质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生物安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和督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园林)、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海事、海关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外来物种危害生态环境的,鼓励其向当地负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确认为本行政区域内新出现的外来入侵物种或者为已知外来物种但新发现其危害性的,应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通报相邻地区。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避免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前十五日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具体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制度,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测、预报、监测、防治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物遗传资源收集、利用

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范,不得危害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物多样性。

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活动的安全负责,依法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 第五章 社会参与和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资源利用效率高、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小的绿色生产方式。

公民应当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传和科普,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参与平台,提供资料查阅、展示共享、知识科普等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培养学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活动,提供相关技术和法律支持。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科普、宣传、教育等活动。支持具备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知识、技能的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等多种形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活动,对农牧、中医药、传统工艺、民俗和游艺等领域中具有较高价值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传承、创新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拓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开展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的特色生物资源加工利用、生态旅游与康养、自然教育、研学体验等活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破坏生物多样性行为投诉、举报制度。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编制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发布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举措、保护成效和保护行动方向。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五年开展一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现状,完善更新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等部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等持续开展专项调查,定期发布调查报告。

**第四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布局、建设内容、计划安排等,推动形成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客观、准确、全面获取全省生物多样性状况和变化趋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和本区域保护需求,整合观测资源,建设、运行观测站点,提升观测能力,强化成果应用。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年报制度,制定生物多样性观测年报编制技术规范,指导观测站点编制观测年报。

**第四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物多样性评估技术规范,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开展全省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情况,组织开展本地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发布生物多样性现状、受威胁情况、保护措施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分析、整合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数据,建设全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依法依规、安全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各地区将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数据汇聚至全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投入,统筹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调查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利用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资、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督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对可能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生境损害的建设项目,在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包含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内容。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禁止、限制行为纳入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园林)、交通运输、水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事、海关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协作机制,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实施综合执法。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治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

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蒋 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提出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导绿色发展，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构建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政策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树立生态保护标杆的重要举措，体现江苏要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省域范例的重大决心。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提升生态治理水平的迫切需求。近年来，国家层面逐步完善了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为各地区各部门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省虽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自然生态破碎化程度严重、外来物种入侵加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不足、物种栖息地逐渐丧失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建立更加系统、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制定条例将有助于进一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制定条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调并进的有力保障。我省平原广阔、辖江临海、扼淮控湖，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组分齐全，特殊的地理条件孕育出丰富繁多的动植物，形成特色鲜明的生物多样性格局。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争做示范”的重大使命，明确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的目标。在“美丽江苏”建设过程中，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绿色发展的核心要素。当前，我省进入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更加紧密。通过立法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管理行为，将为我省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确保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保护好我省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 二、起草过程

为了有序推进立法,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就将条例立法研究列入省级重点环保科研项目,多次召开省内专家、部门研讨会,就框架和重点内容进行研究论证。省政府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成立共同起草小组,形成草案(初稿),赴云南省、苏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在北京市召开专家座谈会,邀请生态环境部给予指导。2024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28个省立法基层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以及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山东省、盐城市、溧阳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企业等多场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送审稿)。2024年11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

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江苏特色,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体系,共设7章5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和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白皮书发布、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和管理(第五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物多

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设区的市、县(市、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或者计划、方案(第六条);定期编制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发布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举措、保护成效和保护行动方向(第七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建立信息共享、预警和应急机制,鼓励国际合作与交流(第八条、第九条)。

(二)关于生态系统保护。明确本省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第十条);优先保护具有高自然、功能、经济和文化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第十一条);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理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第十三条);落实自然保护区各项制度,对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差别化管控(第十四条);依法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第十五条);依法组织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第十六条);科学构建生态廊道,统筹开展不同空间区域协同保护,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第十七条第一款);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措施,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第十八条)。

(三)关于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对生物物种资源进行保护和规范利用,加强野生生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境的就地保护,促进野外种群保护和恢复(第十九条);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制定迁地保护方案,完善重要迁地保护设施,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野化放归及古树名木保护(第二十条);重点支持珍贵、濒危维管植物资源、陆生脊椎动物资源、陆生昆虫资源及

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必要时对种群数量超出环境容量的物种进行调控(第二十一条);编制重点监管生物遗传资源名录,加强野生生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与保藏,按需建立种质资源库(第二十二条);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确保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活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生物安全。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生态环境的疑似外来物种,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接报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野生动物放生活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关部门加强对活动的规范和引导(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开展规模性增殖放流活动需提前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处置及事后恢复工作(第二十八条);完善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依法开展预测、监测和防治管理(第二十九条);生物遗传资源收集、利用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范,相关单位应当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第三十条)。

(五)关于公众参与和可持续利用。明确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鼓励全民参与(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第三十三条);开展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传承、创新和开发利用(第三十四条);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城市建设与发展整体进程,推动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模式(第三十五条);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

动,鼓励开展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的特色项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专业咨询和法律服务,鼓励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第三十七条);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和保护,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第三十八条);建立破坏生物多样性行为投诉、举报制度(第三十九条)。

(六)关于保障监督。明确每五年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和重点物种专项调查(第四十条);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推动形成全省一体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并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年报制度(第四十一条);制定生物多样性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全省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第四十二条);编制并动态调整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第四十三条);建设并有序开放全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实现数据汇交和信息共享(第四十四条);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投入,鼓励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融资机制(第四十五条);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第四十六条);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时需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评估(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禁止、限制行为纳入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第四十八条);对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第五十条第一款);此外,对法律责任作出衔接性规定(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对省政府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就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明确要求。江苏有着得天独厚的生态禀赋,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近年来,我省始终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些地区的生态空间遭到不同程度挤占,物种栖息地的生存环境受到损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下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面临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加快立法进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曲福田副主任带队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环资城建委多次与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接会商,并专门征求各设区人大环资城建委、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意见建议。我委认为,草案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联系江苏实际,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本底调查、目录管理、生物安全等方面作出制度规范,还对江苏特有的物种保护提出明确要求,既突出了我省特点,也体现了一定的创新

性、探索性,总体基础较好,同时也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关于增加生物多样性概念和相关专有名词解释。鉴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内容专业性较强,建议参照云南省条例,在总则中对生物多样性的概念予以明确,并在附则中对惠益分享、生境、生态廊道等专有名词作出解释,既体现草案的完整性,也便于社会了解周知和贯彻落实。

二、关于补充有关部门职责。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专业代表小组成员提出,园林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负有重要职责。结合当前我省各地机构设置情况,借鉴部分现行法规表述,建议把草案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部门”。

三、关于细化志愿服务内容。当前,生物多样性保护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不少社会组织、志愿者踊跃参与到江豚、丹顶鹤等重点物种保护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成为活跃度很高的重要力量。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以多种形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对志愿服务作出更加具体明确的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

四、关于加强观测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完备的观测网络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

作。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中,整合第一、二两款内容,明确由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指导各地建设、运行观测站点,组织整合观测资源和观测成果,形成全省一体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体系,切实提升动态观测能力。

**五、关于规范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近年来,公众本着保护生态环境的初衷,增殖放流的热情高涨,但也出现因专业知识不足、不当放流造成生态破坏的案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就“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作出规定,这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但缺少对规模标准的表述。建议进一步明晰规模标准或明确由相关部门另行作出规定,以提升该条款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六、关于增加公益诉讼相关规定。**公益诉讼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手段,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其中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围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问

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有效运用“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还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在草案第六章增加公益诉讼相关规定,进一步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七、关于法规之间的统筹协调。**作为一部专业性较强的法规,应进一步梳理与上位法、我省相关单项法规之间的关联性,注重各项法规的衔接配套,确保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此外,草案部分条款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进一步斟酌、修改。比如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议将“实施情况”修改为“保护情况”;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内容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建议整合为一条;第四十二条,建议将“保护措施建议”修改为“保护措施导引”。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委、省生态环境厅赴南通、宿迁等地开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自然保护地负责人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要明确生物多样性的含义,便于基层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法规。因此,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照外省法规规定,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生物多样性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含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

物种多样性和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

二、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准确全面明确其工作原则和保护规则。因此,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最新政策,建议对草案第三条作修改完善,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当遵循尊重自然、保护优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风险预防、可持续利用原则。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事权,分级压实责任。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条作修改完善,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实施相关政策,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同时,对草案第五条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作补充完善。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专家提出,江苏生物多样性丰富,同时人口密度大、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高,需要结合各地实际、针对不同的生态系统特点实施分类保护措施。法制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综合分析江苏省生态系统的区域性、典型性、物种的独特性等因素,针对“四带三区”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是比较科学的,做好这些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也就抓住了江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因此,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草

案第十一条作修改完善,明确我省优先保护相关流域区域的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增加和明确了各级政府在湿地、森林、海洋这三类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职责、具体措施、保护目标。此外,还根据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特点、需求,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农田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职责和措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资城建委提出,要进一步理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的关系,根据生态功能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对生态系统分类保护的要求,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内容合并,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差别化管理”。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环资城建委提出,近年来很多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增殖放流活动,但也出现了因不当放流破坏当地生态系统的案例,建议要进一步科学引导和规范野生动物放生活动。因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管理的需求,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避免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确定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具体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引导和激励社会参与的机制。经研究,草案第五章的内容涵盖政府及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多类主体,因此建议将其章名修改为“社会参与和可持续利用”。同时,建议对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作修改完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小的绿色生产方式;鼓励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科普、宣传、教育等活动。

八、环资城建委建议,明确由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指导各地建设、运行观测站点等。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根据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的现状和发展需求,建议对草案第四十一条作修改完善,在第一款中明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布局、建设内容、计划安排等,推动形成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在第二款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整合观测资源,建设、运行观测站点,提升观测能力,强化成果应用。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培育
- 第三章 行业发展
- 第四章 活动规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市场,是指通过求职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活动,实现人力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

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开放有序、守法诚信的原则,推动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协同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服务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

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限制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的条件。

**第八条** 本省推动开展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加强省际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区域间转移就业。

本省推进长三角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标准统一、机构等级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互认,促进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第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促进行业开放协作、公平竞争。

## 第二章 市场培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特征等基础条件,运用区域发展、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土地、科技、人才、就业等政策,培育和发展行业性、专业性、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将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关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设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提供均等化、规范化公共人力资源

服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和失业登记、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依法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创新开展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区域劳务协作等业务。

**第十六条** 本省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求职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岗位信息发布、岗位推荐、人力资源服务匹配等公共服务。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服务。

**第十七条** 支持建立区域性、有特色、规范化的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交流、现场对接、即时到岗、权益维护等提供便利服务;培育和发展为家政、医疗护理、养老、托育等提供服务的专业性人力资源市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需求计划、提供场地和技术等支持,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照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奖励;开展就业见习的,按照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第十九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老年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等方面的人才需求,提供人才供求对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 第三章 行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培育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等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引进、使用开发、培养考核等全产业链数字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等。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人才支持等相关财政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业信贷产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布局和指导服务,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扶持政策,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聚集,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产业园建设进行评估,引导产业园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当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的运营管理制度,优化园区空间和环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纳入相关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才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建立行业人才库,组织开

展高层次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鼓励依托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

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成果、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成效、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等,可以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

**第三十一条** 本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 第四章 活动规范

**第三十二条** 求职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用人单位可以自主招聘或者委托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招聘人员。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应当订立协议,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委托证明,并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

- (二)伪造、变造、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无合法身份证件求职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 (六)以开展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七)非法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八)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九)介绍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从事违法活动;
- (十)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 (十一)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 (十二)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公平竞争,不得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不得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接收机制,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为流动人员免费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得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存放和出具虚假材料,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合理匹配场地面积、招聘规模、展位数量与现场工作人员,确保现场招聘安全有

序。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劳动者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盗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人力资源数据安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时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第四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信息进行归集、公示和管理,并及时更新。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对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其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警示约谈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公安、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依法完善监管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人力资源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各类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对于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进程，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自《条例》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正式立法项目后，我们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多次进行论证修改，特别听取了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11月6日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

草案共6章42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定位和发展

方向。在总则中确立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服务于就业优先、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的定位，明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融合创新、集聚发展，开放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妇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职责，强调本省推动开展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推进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标准统一、机构等级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互认。

（二）着力提供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在第二章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行业性、专业性、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支持建立区域性、有特色的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交流、现场对接、即时到岗等提供便利服务，培育和发展为家政、医疗护理、养老、托育等提供服务的专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支持，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等提供人才供求对接服务。

（三）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措施。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章，加强政策引导，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强化平台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布局和指导服务，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的运

营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规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第四章对求职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活动进行了规范,特别列举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禁止性行为。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依法完善监管措施;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信用监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要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江苏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起步较早，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为国家层面人力资源市场制度的健全完善作出了积极贡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作出了总体规范，但部分规定相对原则，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和补充。同时，我省人力资源市场仍然存在法治体系不够健全，各方主体权责不太明晰，人力资源机构运作不够规范，“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一部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为维护人民群众就业方面合法权益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很有必要。

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委围绕立法的

重点、难点问题，赴无锡、扬州开展立法调研，并将条例草案稿印送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在汇总整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就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和重点规范内容多次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会商协调，不少意见建议已被吸收到条例草案之中。

我委认为，省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实际，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规范。条例草案内容符合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经讨论研究，我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是完善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的内容。条例草案中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监管的内容较少，建议进一步明确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责，完善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引领作用和独特优势。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支持力度。为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章增加一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从业人

员培训等。

**三是完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的内容。**条例草案明确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但同时也要加大从业人员队伍梯次培养的支持力度,建议按照“领军人才、中级管理人才、专职业务人才”三个梯次,分类进行培养引进,强化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四是增加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的内容。**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但这部分群体存在用工不够规范、就业稳定性不高、权益保障较难等问题,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人力资源市

场服务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的条款,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是增加相应罚则的内容。**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人力资源机构不得从事的九项行为,但草案中没有规定相应罚则,特别是第八项规定禁止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而个人信息泄露是目前社会上较为突出的问题。因此,建议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十分必要,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徐州,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赴常州开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要进一步明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职责。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条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的内容;在草案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中删去“统筹规划”、增加

“监督检查”,并明确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要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破除人才合理流动的障碍。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限制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的条件”。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主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是人力资源市场培育的重点,草案这方面的内容比较单薄,建议予以补充。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设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提供均等化、规范化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并增加一款,明确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同时,建议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鼓励依法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并明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

改稿第十四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提供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有的地方提出,要顺应人力资源市场线上业务蓬勃发展、线下业务日渐萎缩的趋势,对草案相关内容作出调整。因此,建议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规定“本省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求职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岗位信息发布、岗位推荐、人力资源服务匹配等公共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服务”。同时,删去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合理布局人力资源服务场所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的规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提出,要提升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层次,着力培育、引进一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走出去。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内容修改为“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培育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将草案第二十二条有关内容修改为“鼓励和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等”;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引进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内容。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提出,要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保护求职者合法权益,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章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新增的草案修改稿第三

十二条中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二是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明示或者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时的审核义务。四是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作出规定。五是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安全保障要求。六是新增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作出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五章作以下修改:一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二是在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增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定,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对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其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警示约谈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此外,还对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章名作了修改,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 一、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屠宰、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续。”

“前款所述人员在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台湾居

民居住证。”

(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评审、评价或者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受聘从业或者自主创业。”

(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在本省就学,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分别删去其中的“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港澳投资者个人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

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评审、评价或者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受聘从业或者自主创业。”

(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港澳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的子女在本省就学,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可纳入所在地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三)删去第四十七条。

(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分别将其中的“当地港澳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

(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其中的“港澳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书面同意”修改为“明确同意”。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保力量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医疗机构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医疗机构安保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医疗机构应当为急危重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二万元”修改为“十万元”。

(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医患双方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致使患者受到损害有争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时可以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咨询;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五、对《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对条例中的相关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将“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在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后增加“消防救援机构”。

(三)删去第三章“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生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第四十三条中的“行政或者纪律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六、对《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

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二)删去第十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修改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非固态法白酒,添加食用酒精或者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酒类”。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经营生食水产品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非固态法白酒以及添加食用酒精或者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酒类”。

(六)将第四十二条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修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七)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七、对《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港口设施。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文件失效。许可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 八、对《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支持在示范区创新司法协作机制,在跨区域诉讼服务、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执行联动、文书送达、信息共享、审判交流等方面加强协作。”

#### 九、对《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删去第二款。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残疾人证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

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的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四周岁以下人工耳蜗术后儿童、十六周岁以下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给予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大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费用补助范围。”

(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财政、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应当按照当地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参照执行。”

(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入省级国库,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在省内调剂使用。”

(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福利企业”修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

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确

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服务、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促进残疾人就业。

“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款修改为:“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和创业辅导。”

(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在“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后增加“可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第二项修改为:“(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删去第三项和第四项。

第六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删去第七项。

第八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特别扶助金和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的统筹规划和管理,督促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通信设备以及

其他设施和服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乡道路、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保证安全、可达和便利。”

(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

删去第二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新投入运营的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既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各类运输方式的服务特点,结合设施设备条件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专用等候区域、绿色通道和优先坐席,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字幕报站、语音提示、预约定制等无障碍服务。”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

(十六)在第五十九条中的“工业和信息化”

后增加“通信管理”，删去“和残疾人联合会”。

(十七)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显著标志标识，供肢体残疾人优先使用，并减免停车费用。”

(十八)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加配字幕。”

“电视台应当每周至少一次免费开播手语新闻节目，并加配字幕，条件具备的每天至少播放一次，并逐步扩大节目范围。”

“电信、互联网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音视频以及多媒体

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制造者应当提供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产品。”

(十九)在第六十五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后增加“交通运输等相关”。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2年8月2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防疫监督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检疫、监督、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以及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和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实施,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派驻畜牧兽医(水产)机构,承担动物防疫、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村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动物疫病保险业务,鼓励动物饲养场和农村散养户参加动物疫病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省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动物养殖业保险措施,并依据保险合同及时赔偿

动物饲养场和农村散养户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以及畜禽标识的采购、调拨和使用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第九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对其饲养的动物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并按照规定归档。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执业兽医或者聘用乡村兽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相关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动物疫病监测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者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加强和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水平,推进畜禽原种场、种畜(禽)场和大型饲养场实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第十三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在装前和卸后应当进行清扫、洗刷、消毒。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禁止在运输途中抛弃染疫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粪便、垫料和污物等。清洗后的废污水应当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排入水体。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及时清除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应当适时修改、完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应急预备队和应急处置预备人员应当进行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金制度,根据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物资以及资金的储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方案,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理所需物资。

**第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认定、通报和公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确认期间,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并通报毗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采取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安部门负责疫区封锁、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并协助、参与动物扑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关闭相关动物、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群的疫情监测;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对封锁的疫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病死动物以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销毁或者作无害化处理;

(二)禁止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运出疫区以及易感染的动物进入疫区;

(三)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疫病普查、监测,并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注射;

(四)疫点出入口和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对出入疫点、疫区的人员、运载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五)疫点、疫区内的动物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以及动物粪便、垫料、受污染的物品,应当作消毒等无害化处理;

(六)停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屠宰和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

封锁疫点、疫区所采取的措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受威胁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免疫接种、消毒等紧急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省外动物进入本省境内的指定通道。运载动物进入本省,应当凭有效检疫证明以及检疫标识,经指定通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和消毒。运载的动物在取得通道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检查站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

**第二十四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

关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因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强制免疫而发生疫情的,动物被扑杀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发生动物疫病,尚未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第二十六条** 经营、屠宰、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依法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指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从省外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第二十九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结核、布鲁氏菌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检疫过程中发现动物、动物产品属于重大动物疫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履行下列相关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挠、拒绝:

(一)对动物饲养、经营、隔离场所和动物产品生产、运输、贮藏、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

(三)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四)对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证明、合同、发票、帐册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拍摄、登记保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第三十二条** 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格式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不得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

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禁止出售、收购、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三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促进江苏与台湾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和投资收益。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有效服务,保障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和投资保障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开

发(园)区设立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依法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开展活动做好服务工作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设立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应当将审批、登记设立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台湾事务办事机构。

**第八条** 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出资人不一致,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台湾同胞投资者请求确认其为出资人身份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进行下列投资:

(一)合作勘探、开采、提炼或者开发自然资

源；

- (二)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三)购买股票、债券,或者以企业的股份、出资额投资及其他形式的参股；
- (四)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
- (五)购买、租赁或者承包企业；
- (六)购置房产；
- (七)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八)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投资导向要求,有利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鼓励和引导台湾同胞投资者在高新技术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公布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重点产业目录。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设立营运总部。

**第十三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在本省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参股本省金融机构。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融资租赁或者担保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依法设立各种形式的研究开发机构,研究开发或者与本省其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共同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本省颁布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扶持发展的政策和服务。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专利、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农产品认证等,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可以申报科学技术奖。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生产的合格产品出口销售与本省其他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同等政策和服务。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对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清算后的资金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主处置。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第十九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征收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处理,并给予补偿。政府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意见。

征收实施前,征收方应当和被征收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包括被征收资产的补偿,因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等。需要搬迁的,征收补偿费用应当在搬迁之前足额补偿到位。

对被征收资产的补偿,不得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市场价格,并加计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续。

前款所述人员在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评审、评价或者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受聘从业或者自主创业。

**第二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凭在台湾地区取得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在当地公安机关按规定申领同类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在本省就学,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检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要求其参加各类培训、评比、考核活动,不得向其摊派、劝捐和非法收费。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与台湾同胞投资有关

的规定、措施、程序等,及时公布和通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第二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和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就台湾同胞投资的相关事项,向当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当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情况,办理难度较大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可以向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意见和建议,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告知办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或者不依照协议及时足额进行征收补偿的;

(二)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摊派、劝捐或者非法收费的;

(三)非法干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自主生产经营的;

(四)其他侵害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

用职权,侵害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遭受的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所有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省投资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

(2014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本省投资,促进交流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港澳投资者)到本省投资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依法保护港澳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港澳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发展环境。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效服务,保障港澳投资者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负责港澳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港澳投资和投资保障的服务、管理

工作。

**第六条** 港澳投资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范围进行投资,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投资导向要求。

**第七条** 港澳投资者在本省投资设立企业或者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各项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和服务。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港澳投资者个人及港澳职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在本省投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和规划的实施。

**第十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参与本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第十一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在本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建设,参与本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载体、试点典型和领军工程

建设。

**第十二条** 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在本省投资,设立金融机构和参股本省金融机构,并可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在本省投资,发起设立或者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第十四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和本省投资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联合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第十五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依法在本省参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合作办学和设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投资动漫、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文化创意机构,设立画廊、画店、艺术品展览单位机构。

鼓励港澳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提供图书馆、博物馆,体育活动的推广、组织,以及体育设施经营服务等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港澳投资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在本省设立或者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投资国际会展企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会展企业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设立旅行社,支持在旅游科技研发、景区景点开发、多产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等方面

的投资合作。

**第十九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参与健康江苏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投资设立医疗、养老、残疾人福利等机构,提供医疗、照护等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投资,进入会计服务市场。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提供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港澳投资企业在本省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自主研究开发或者联合高等学校、企业、其他研究开发机构共同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鼓励港澳投资企业承担或者参与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十二条** 鼓励港澳投资者在本省设立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可以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具有投资和财务管理功能的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参与涉港澳跨境资金集中管理、跨境放款等业务。

符合条件的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高层次人员,可以申领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三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制造业项目纳入重大项目清单,提供支持保障,并加强相关要素的协调服务。

港澳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认定,获得认定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同等享受支持待遇。

**第二十四条** 支持港澳投资企业绿色低碳

发展,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港澳投资企业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鼓励港澳投资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培育产品配套企业,带动更多港澳投资中小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

**第二十六条** 对港澳投资企业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本省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港澳青年人才在本省创新创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人才政策,以及创业项目扶持、融资支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等有关政策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港澳投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融资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八条** 港澳投资者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以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九条** 港澳投资者投资的项目,经认定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依法免征关税,但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除外。

港澳投资者投资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港澳投资者以其在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进行直接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港澳投资企业在本省从事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在本省从事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研发的委托方研发费、技术转让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港澳投资者符合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安排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第三十三条** 港澳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参加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活动。制定、修订与港澳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标准,应当征求港澳投资企业的意见。

鼓励港澳投资企业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限制其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产品出口销售与本省其他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同等政策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要求其参加各类培训、评比、考核活动,不得向其摊派、劝捐和非法收费。

**第三十六条** 港澳投资者在本省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主处置,并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中的港澳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三十七条** 对港澳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港澳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

用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港澳投资者的意见;征收实施前,应当和被征收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就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合理的约定。

征收补偿费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之前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在征收决定实施之前足额支付给被征收的港澳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专利、商标,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可以被提名科学技术奖,专利技术可以申报江苏专利奖。港澳投资企业可以依法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

**第三十九条** 保护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应用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和服务。

鼓励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在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商业秘密。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港澳投资者个人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评审、评价或者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受聘从业或者自主创业。

**第四十二条** 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中的港澳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纳入本省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第四十三条** 港澳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

属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向居留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按照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四条** 港澳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的子女在本省就学,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可纳入所在地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第四十五条** 港澳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港澳投资企业中的港澳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十六条** 港澳投资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依法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与港澳投资有关的规定、措施、程序等,及时公布和通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为港澳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第四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和港澳投资集中的县(市、区)的港澳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及时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就港澳投资的相关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

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第五十条** 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与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个

人之间发生与投资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予以协调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申请其他调解机构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行为损害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可以向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意见和建议,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告知办理结果。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征收或者征用港

澳投资者的投资,或者不依照征收补偿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征收补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强制要求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各类培训、评比、考核活动的;

(三)向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摊派、劝捐或者非法收费的;

(四)非法干涉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自主权的;

(五)其他侵害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侵害港澳投资者和港澳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医疗纠纷预防
- 第三章 医疗纠纷处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纠纷解决途径
  - 第三节 医疗鉴定
- 第四章 医疗风险分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与规范处理医疗纠纷,保护患者、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断、治疗、护理等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医疗纠纷预防应当坚持全面、系统、综合的工作方针。

医疗纠纷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考核指标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履行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医疗场所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查处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促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做好医疗纠纷中争议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有关质量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医疗机构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医疗卫生常识,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医疗风险,倡导文明、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

新闻媒体在报道医疗纠纷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第二章 医疗纠纷预防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激励机制和约谈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警机制、医患协商沟通机制。

**第九条** 医院协会、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弘扬医德医风,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医疗质量评估、控制工作,引导和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评估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分析和反馈医疗质量信息,对医疗质

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具体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医疗安全责任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药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规定,全面实行价格公示、费用结算清单等制度;使用特殊药品或者医疗器械,应当事先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急救需要除外。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咨询、投诉管理部门,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接受患者及其近亲属的咨询和投诉,及时解答和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诊疗规范、专业技能、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尊重和公平对待患者,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二)向患者如实告知病情、医疗措施、医疗费用等情况,并及时解答其咨询;不宜向患者告知的,应当如实告知其近亲属。

(三)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

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四)按照规定书写病历并妥善保管;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六小时内据实补记,并注明补记时间、补记人。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 (二)违法违规使用诊疗技术、药物或者医疗器械;
- (三)篡改、伪造、隐匿、销毁、丢弃病历资料;
- (四)接受患者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医疗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医务人员;
- (二)如实向医务人员陈述病情病史;
- (三)配合医务人员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
- (四)按照规定签署相关知情同意书;
- (五)遵从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要求患者转诊或者出院的安排;
- (六)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
- (七)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通过合法途径表达意见和诉求。

患者及其近亲属不得强行要求医疗机构实施超出其执业范围或者救治能力的医疗行为。

**第十七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病历资料,包括住院志(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及麻醉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账单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规定可以查阅、复制的其他病历资料。患者死亡或者无法自主表达意愿的,其近亲属有权查阅、复制其病历资料。

**第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病历资料尚未完成的,可以对已完成的病历资料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资料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方人员在场。

医疗机构应当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患方要求开列复制病历资料清单的,医疗机构应当开列清单,由医患双方盖章或者签名后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范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建立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诊疗场所的治安巡查,根据需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内设立警务室。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保力量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医疗机构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医疗机构安保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医疗机构应当为急危重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 第三章 医疗纠纷处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纠纷

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重大医疗纠纷处理预案。

重大医疗纠纷处理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的,医务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医疗机构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对社会关注的重大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重大医疗纠纷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必要时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协调,引导医患双方妥善解决医疗纠纷。

**第二十四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初步处置措施:

(一)安排处理医疗纠纷的工作人员接待患方,听取意见;

(二)告知患方处理医疗纠纷的途径;

(三)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讨论并及时将讨论意见告知患方;

(四)按照规定与患方共同对疑似引起不良后果的现场实物及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和启封,妥善保管封存的实物及病历资料;

(五)不能确定患者死因、责任或者医患双方对死因、责任有异议的,告知患方可以通过尸检、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明确死因、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未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四

十八小时内由具备资质的尸检机构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七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医患双方可以邀请法医病理学人员或者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方,告知遗体处置规定,协助患方将遗体移送太平间、殡仪馆。遗体在病房、监护室等诊疗场所停放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在太平间停放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患方违反遗体处置规定,不听劝告的,医疗机构在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后,可以通知殡仪馆接收遗体。

殡仪馆接到医疗机构通知后,应当安排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按照规定办理接收遗体手续,并移送遗体到殡仪馆。

**第二十七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等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侮辱、诽谤、威胁、追逐、拦截医务人员,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二)冲击或者占据医疗机构的诊疗、办公场所,封堵医疗机构通道;

(三)在医疗机构内拉横幅、设灵堂、摆花圈、焚香烧纸、散发传单、张贴大小字报等;

(四)盗窃、抢夺病历资料、档案,损毁医疗器械或者其他医疗设施;

(五)携带枪支、弹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

(六)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公共场所,或者阻挠将遗体移放太平间、殡仪馆;

(七)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或者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医疗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警。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 (二)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维护现场秩序;
- (三)对扰乱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带离现场调查处理;
- (四)对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五)依法查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独立调解医疗纠纷。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统筹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所辖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规模及其就诊人数等情况,聘任相应数量的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学、医学等专业知识。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费用,其工作场所保障、工作经费、补助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法学、医学等专家咨询组织,为医疗纠纷调解提供专业咨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医疗纠纷调处服务平台,集中提供医疗纠纷调解、理赔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所在单位以及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参与医疗纠纷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医疗纠纷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第二节 纠纷解决途径

**第三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患方认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
- (二)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三十五条** 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场所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场所进行协商;
- (二)双方参加协商的人数均不超过五人,并相互表明身份,受委托的应当出示委托书;
- (三)理性、文明表达意见,平等、充分协商,公平、合理解决纠纷;
- (四)协商一致的,制作、签署书面和解协议。

医疗纠纷索赔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医患双方不愿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纠纷与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无关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

医患双方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

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致使患者受到损害有争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咨询;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的其他程序、调解协议的效力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医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或者就和解、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发生争议的,患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医疗纠纷发生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患方可以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进行行政处理的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医患双方可以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调解。

### 第三节 医疗鉴定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过程中,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

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其他程序、规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致使患者受到损害有争议的,医患双方在自行协商、人民调解等纠纷解决过程中可以共同委托医疗损害鉴定;在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医疗损害鉴定。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医学会和具有相应业务范围的司法鉴定机构(以下统称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医疗损害鉴定。

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医疗损害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医患双方可以协商选择也可以随机选择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在人民调解过程中,医患双方对选择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协商不一致或者双方都要求随机选择的,应当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进行随机选择。

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决定委托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的选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不实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的首次鉴定、再次鉴定制度。当事人对医学会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

医学会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应当加盖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用章,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名。

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其他程序、规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鉴定人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医患双方的陈述。听证会应当有不少于三名具有临床二级学科分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邀请

的专家应当出具评议意见并签名,由司法鉴定机构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组建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应当邀请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鉴定;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邀请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参与鉴定。

**第四十六条** 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费用除医疗机构愿意先行全额支付外,由双方各自预先支付一半。

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费用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出庭作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医学会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参与鉴定的有关专家有必要出庭的,有关专家应当出庭作证;有关专家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经人民法院同意,有关专家可以通过视频、音频传输技术等远程在线方式出庭作证。

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作证的专家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鉴定人、参与鉴定的专家出庭作证期间提供必要的人身保护。

鉴定人、参与鉴定的专家因出庭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相关人员的费用标准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医疗损害鉴定机构。

**第四十九条** 医疗损害鉴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司法行政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

#### 第四章 医疗风险分担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求公立医疗机构意见后,选择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或者医疗风险互助金制度,建立适应本地区实际需要的统一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参加所在地人民政府建立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

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所在地人民政府建立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制度,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政策。

**第五十二条** 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的,医疗机构应当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承保机构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按照规定计入成本。

**第五十三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投保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通报,承保机构应当及时派出人员参与医疗纠纷的处理。需要保险理赔的,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向承保机构提供医疗纠纷的有关情况。

承保机构应当依据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达成的和解协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及时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五十四条** 推行医疗风险互助金制度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研究拟订医疗风险互助金制度方案和医疗风险互助金缴纳、使用和管理办法,征求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意见,并经专家论证后,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医疗风险互助金由人民政府指定的医

院协会或者其他专业组织(以下统称互助金管理机构)管理;

(三)医疗风险互助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保障适度、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风险互助金缴纳、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五)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风险互助金的财务收支定期进行审计监督;

(六)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风险互助金缴纳、使用和管理办法,向互助金管理机构缴纳互助金,互助金按照规定计入成本。

**第五十五条** 互助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达成的和解协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或者判决书,按照医疗风险互助金缴纳、使用和管理办法及时理赔、支付赔偿金。

**第五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险种。鼓励保险机构对高风险科室、高风险手术、高风险治疗开设医疗意外险。

鼓励医疗机构就其财产、人员等向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综合性投保,承保机构提供综合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方案,促进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康发展。

鼓励医务人员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按照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对家庭困难的患者给予帮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

(二)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处理预案,或者重大医疗纠纷处理预案未报送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四)拒绝患方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

(五)未按照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现场实物和相关病历资料的;

(六)违反尸检、遗体处置规定的。

前款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的;

(二)违法违规使用诊疗技术、药物或者医疗器械的;

(三)篡改、伪造、隐匿、销毁、丢弃病历资料的;

(四)接受患者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等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提供给相关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在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中违反人民调解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六十二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参加医疗损害鉴定的有关专家、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司法鉴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未及时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医疗风险互助金管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理赔,以及互助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

疗风险互助金使用、管理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新闻媒体作失实报道,或者网络用户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和公安机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处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6年1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伤害事故的预防
- 第三章 伤害事故的处理
- 第四章 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安

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有义务配合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根据自身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五条** 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合理、及时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

### 第二章 伤害事故的预防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学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应急预案和学生伤害事故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协助

学校开展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防火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区域的治安、消防、交通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对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载运学生的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船舶,及时制止和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学校的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状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改进卫生工作,加强对为学校及学生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及其周边区域的危及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等安全的山体、水流进行定期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告知有关部门或者学校采取禁止使用或者通行、限期整改、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等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新建中小学校的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中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治地质灾害。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市

场监管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对学校安全有危害的项目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构)筑物的;

(三)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在校园周边两百米范围内设立歌舞、电子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

(五)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

(六)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

(七)依法应当制止和查处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不得将操场等教学场地用于停放校外机动车辆,将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设备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根据不同年龄的学生的认知能力、身心特点、民事行为能力,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自我保护和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学校应当利用家长会等形式,指导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伤

害事故预防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提供与学生的学习、生活有关的物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

(四)对所选择的实习单位和向学生提供设施、设备、物品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审查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

(五)在具有危险性的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上和校内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加强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停止使用,及时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七)对有危险性的设施设备、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辐射材料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存放于安全地点,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贮存,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八)对因患有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辅助工作的教职职工,应当及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

(九)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

患;

(十)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及其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十一)建立学校门卫管理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由专职保安或者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门卫和其他保卫人员,对进入学校区域的来访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

(十二)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

(十三)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十四)对监护人书面告知以及学校自行发现的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照顾,对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建议其请假或者休学;

(十五)对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突发疾病或者人身受到伤害的学生及时予以救助;

(十六)改变放学时间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十七)发现学生行为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十八)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生军事训练规范和安全事故预防制度,明确训练的科目、形式、课时、教员、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

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军事训练的安全保障工作。

学校应当依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合理安排军事训练的时间、科目和强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有侮辱、歧视、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学校教职员工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认知能力和身心特点,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告诫、制止、保护,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主动向新入学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其身体健康情况。有特异体质或者特殊疾病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并向学校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告知的,可以委托他人告知。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为学校、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实习和生活设施设备、场地,以及其他与学生学习和生活有关的物品和服务的学校举办者以外的单位、个人,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场地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参观访问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的安全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协助有关部门和学校做好学生伤害事故预防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 第三章 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将受伤害学生就近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保险公司。

医疗机构对受伤害学生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二十一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违法犯罪活动、交通事故以及出现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等情况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于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疫情、中毒等情形,学校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依法落实防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通知保险公司参与;学校无法调查处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参加学生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有权了解学生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民事赔偿事项,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处理,或者向学校所

在地教育行政等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调解时可以邀请其他学生家长、法律专家、社区服务工作人员等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参加,听取他们的建议、意见。

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自接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依法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得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不得侵占、损毁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自伤害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向其所在地教育行政等部门报告;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自伤害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费用的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教职员工在履行职务

中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学生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一条** 政府应当组织学校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省财政统筹支付。

当政府举办的学校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大于校方责任保险的赔偿金额时,其差额学校承担有困难的,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校方责任保险费用向学生摊派。

鼓励和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学生伤害事故预防措施不落实,经有关部门督促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

(二)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导致损害加重的;

(五)瞒报、缓报或者谎报学生伤害事故的;

(六)拒绝、阻挠学生伤害事故的调查,或者

提供虚假情况、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依据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员工、学生的;
- (二)侵占、损毁学校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的;
- (三)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伤害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和在其他学校全日制就读的中等教育阶段的受教育者;

(二)教职员工,是指校长、教师以及学校的其他职工;

(三)学校的举办者,是指举办学校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四)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期间,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精神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六)重大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发生学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两人以上,以及三人以上集体性受伤害事件。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中的儿童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中小学生的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 第三章 食品摊贩经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传承饮食文化,方便群众生活,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不在固定店铺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供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人员等保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入集中区域生产经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与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组建行业协会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章程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提供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合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真实、公正地报道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登记证具体申领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对其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登记,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通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食品品种范围和产品包装形式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非固态法白酒,添加食用酒精或者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包括食品小作坊场所环境、布局、设施、卫生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等内容的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规范食品小作坊

的生产加工活动。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五)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或者变质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索要有关购销凭证或者记录其来源。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小作坊应当保存相关凭证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柜贮存食品添加剂,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

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有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以此类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七)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九)超出登记的食品品种范围和包装形式生产加工食品;

(十)伪造、变造、冒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十一)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食品小作坊的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十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在登记证有效期内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在重新开业前七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 第三章 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在划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建设特色食品街区,为食品摊贩经营提供统一摊位,并提供水、电、垃圾处理等便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行为;

(二)经营生食水产品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非固态法白酒以及添加食用酒精或者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酒类;

(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其他食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门应当通过奖励、资金资助、减免场地租金、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富有地方传统特色、满足群众需求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创建品牌;鼓励、扶持本地历史悠久的食品小作坊传统特色食品生产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鼓励食品小作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经营能力,逐步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鼓励食品摊贩采取提升改造、联合经营等方式改进经营条件、提高经营水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检验内容。

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纳入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

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于食品小作坊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需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一食品安全要求的,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对本地区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地方特色鲜明的食品,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特色食品质量规范。

鼓励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地方特色食品的加工制作要求,规范地方特色食品的所需原料和制作方法等,促进地方特色食品的传承。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对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本地区消费量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应当加大抽样检验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进行抽样检验、快速检测,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并在事故发生后二小时内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收治中毒者的医疗机构发现其接受的病人属

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二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等方式,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的培训,提高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诚信教育。

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制定食品行业规范,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提升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为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

发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告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信用档案,记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基本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广播等媒体予以曝光。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准确、及时、客观地公布涉及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及其原料,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

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同时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自登记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养护
- 第三章 航道、港口保护
- 第四章 运输经营
-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 第六章 促进发展与服务保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运资源,维护水路交通运输秩序,保障水路交通运输安全,促进水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运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路交通运输,包括航道、港口的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经营,水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安全畅通、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路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将水路交通运输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提升航道、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以及与港口配套的集疏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发挥水路交通运输的绿色节能优势,促进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运输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养护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航道、港口、水路运输发展和水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内容,统筹纳入本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支持和保障水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贯彻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发展战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满足和保障水运发展、水路交通运输安全、防洪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需求,依据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依法编制航道、港口规划。

**第八条** 省航道规划包括干线航道网规划和支线航道网规划。干线航道网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支线航道网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应当适度超前,并在航道规划中明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组织评定,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布。

**第九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港口布局规划包括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内河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港口总体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港口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十条** 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养护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建设、养护资金。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国家和省明确用于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社会资本投资;

(四)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向过往船闸的船舶收取船舶过闸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设施等建设计划和项目的协调,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应当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兼顾航道、港口、水利、市政、渔业、文化旅游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

**第十一条** 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用地、用海计划中安排。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工作。

**第十二条** 干线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支线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以外其他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由港口项目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港口设施建设应当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航道和港口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运营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和水上服务区,应当同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和水上服务区应当逐步设置岸基供电设施。

码头工程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还应当建设油气回收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口岸线资源使用的统一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使用和集约利用的原则,保护和有效利用港口岸线资源。

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 需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港口设施项目,其所需的土地、港口岸线、水域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二)申请使用沿江、沿海以及内河四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四级,下同)以上航道内港

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

(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港口设施。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文件失效。许可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建设临时港口设施,申请使用沿江、沿海和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自获得许可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使用沿江、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

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航道养护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加强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监测,保证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并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船厂、港池、排水口、水上贮物场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以及从事水上作业活动,应当避免影响航道正常功能;造成航道淤浅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要求实施疏浚、清障。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航道条件和航运需要,合理配置和调整航标,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发现航标受损、移位、失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修复,修复前应当设置临时标志。

**第二十一条**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等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

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航道上的桥梁由其权属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无法确定权属单位的机耕桥、人行桥等桥梁,由所在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桥梁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水上防撞措施。

因航道发展拆除桥梁需要复建的,有关航道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予以复建,或者给予相应补偿并由原桥梁权属单位予以复建。经协商由有关航道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复建桥梁,原桥梁权属单位要求增加桥面宽度的,所需费用由原桥梁权属单位承担;桥梁建成后,由原桥梁权属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 第三章 航道、港口保护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航道保护范围应当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干线航道保护范围,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支线航道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划定。

**第二十四条** 对干线航道网规划内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高于航道现状技术等级的航道,实行航道规划控制,控制范围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航道沿线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航道规划确定。

在航道规划控制范围内,规划、建设永久性设施的,应当符合航道规划控制的要求。

航道规划控制范围内的规划控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航道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被划定为规划保留区的,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 (一)永久性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
- (二)桥梁、隧道、渡槽；
- (三)管道、缆线、地涵；
- (四)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锚地、装卸设施、取(排)水口、栈桥、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水上服务区、趸船等；
- (五)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依法不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工程,应当符合航道规划、通航标准和航道技术规范,符合船舶航行安全需要,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航道上设置水中桥墩的,桥梁墩台的顶部应当设置在该航段最高通航水位零点五米以上或者设计河底标高以下,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按实际河底标高计算;
- (二)设置取(排)水口不得导致航道横向流速大于每秒零点三米、回流流速大于每秒零点四米;
- (三)架设不依附桥梁的跨越航道的管道,其净空宽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净空高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一米以上。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建立航道通航水位协调机制,统筹兼顾航道以及通航建筑物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

和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

计划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作业影响水路交通安全的,相关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报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并协助采取有效保障措施。因应急调度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作业影响水路交通安全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八条** 桥梁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保持航道的通航能力,保障桥梁施工水域水路交通安全。

拆除航道上的桥梁,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

在航道上实施疏浚、清障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置废弃物,并将弃置地点告知作业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
- (二)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 (三)向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 (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
-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船舶过闸应当遵守有关过闸船舶管理规定,服从调度指挥,办理过闸登记手续,如实申报船舶实际吃水深度和货种,按照规定缴纳船舶过闸费。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不得通过船闸:

(一)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或者船体损坏漏水影响航行安全的;

(二)不具有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三)船舶尺度、吃水深度超过船闸公示最大实际通过能力的。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养殖、种植和捕捞;

(二)倾倒泥土、砂石、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违法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采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及港口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应当经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在港区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应当具有完备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 第四章 运输经营

**第三十四条**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水路运输经营人的营运船舶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以下统称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水路运输经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的规定、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船舶、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公平的服务,不得垄断市场、强行提供服务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公平竞争。

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沿江、沿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以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规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总监制度。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对港口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进行安全评价,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对本单位

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根据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储存工艺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设施建设,并将船舶污染物处置纳入相应的公共转运、处置系统。

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按照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或者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避免作业起尘。

水路运输经营人应当遵守有关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船舶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路交通运输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船型标准化,推广应用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的绿色船舶;鼓励船舶建设和改造受电设施,在港口、锚地停泊期间优先使用岸电。

##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船舶航行应当满足航道的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要求。航道的船舶安全通航尺度,干线航道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支线航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应当根据辖区水路交通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采取限制或者限时通航、单向通航、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 (一)恶劣天气、异常水情、自然灾害;
- (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 (三)影响航行的内河交通事故;
- (四)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鼓励水路运输经营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十二条** 船舶应当在规定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不得遮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船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增强安全意识,遵守作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第四十三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通过。

船舶航经桥区水域时,驾驶人员应当掌握通航桥孔净空尺度等参数,从限定的通航桥孔通过。

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从事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航行、作业活动。除紧急情况或者航道疏浚、维护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停泊;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停泊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采取防撞等有效措施并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第四十四条** 锚地管理单位应当落实锚地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锚泊安全。

船舶在锚地内锚泊应当服从锚地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并遵守锚地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

**第四十五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或者确需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核定的航线、时间航行;确需护航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施工作业、体育竞赛,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要求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七条** 渡口的设置、迁移、撤销,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在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给予扶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渡口、渡船、渡运的安全监督检查,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公安机关负责渡口治安管理,维护渡口渡运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理扰乱渡运秩序、危害渡运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游

览经营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航线或者在划定的水域范围内行驶。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其经营人应当将水上游览项目批准文件、水上游览活动说明等材料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船舶超载运输;
- (二)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
- (三)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
- (四)船舶航行时,船员不适任或者不满足最低配员标准;
- (五)非载客船舶载运旅客;
- (六)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
- (七)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
- (八)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船舶和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进行检验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证书。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验。

船舶修造、船用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修造或者生产的船舶、船用产品的质量负责;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由本省船舶检验机构核发法定检验证书的船舶,可以在本省就近选择船舶检验机构异地办理船舶的定期检验。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还应当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三十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

证据作出调查结论,作为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证据。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争议,可以申请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调解。已经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不受理调解申请;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 第六章 促进发展与服务保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构建多式联运体系,促进江海直达运输、铁水联运和江海河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

鼓励发展航运交易、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支持发展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全省港口投资运营平台,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引导港口间分工协作和运营联合,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促进港口一体化发展。

**第五十五条** 鼓励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经营人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鼓励、支持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经营人采用江海直达船型、联运设施设备先进适用的多式联运设备和技术,提高水路运输效率。

鼓励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经营人优化调整运输组织方式,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运输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水路智慧交通,提高航道网运行监测及调度指挥和水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干线航道智能感知、船闸智能化管控,提升航道、港口智能化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一次性采集水路交通运输有关证书、证照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为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十七条** 船闸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缩短过闸时间,提高过闸效率,为船舶提供安全、便捷的过闸服务。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在干线航道上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水上服务区,拓展船舶服务功能。

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设计功能和规范要求,提供船舶加油、加气、加水、岸电、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员休息、购物、通讯等服务。

水上服务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保持服务区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

**第五十九条** 因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或者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等造成船舶大量滞留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为船上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条件,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航道正常运行。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水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提升水上搜寻救助能力。

**第六十一条** 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非法拦截检查正常航行的船舶,不得违反规定向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收取费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

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水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涉及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水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健全水路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建立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巡查、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等方式,具体实施水路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对事故多发水域,船舶通过量较大的船闸和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以及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频次、时段等要求进行巡查。巡查可以采取远程电子巡查和现场巡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许可的港口经营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人、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的经营资质以及营运船舶进行核查。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水上检查站、航道、码头、港区、停泊区、经营场所以及施工作业场所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通过监控设施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对记录内容审核后作为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佩戴标志,着装整齐,公正文明执法。

水路交通运输管理专用船舶、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水路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水路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管理。水路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更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的;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长江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

管理,海上、长江的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渔业船舶船员的管理,渔业港口、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由管理港口的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从其规定。

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对餐饮趸船、住家船、农用自备船等船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船闸引航道,是指船闸(包括具有通航功能的节制闸、套闸等通航建筑物)两端上、下闸门以外的一段航道,其长度按照船闸设计文件确定。

(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是指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设施。

(三)沿江、沿海港口,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包括沿海、沿长江及各通航支流入海(江)口门节制闸或者船闸外及其他入海(江)河流感潮河段水域内港口。

(四)桥区水域,是指桥梁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其范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管理机构及桥梁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1995年8月1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和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港口条例》同时废止。

#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治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生态环境
- 第五章 创新发展
- 第六章 江南水乡文化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 第八章 法治保障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作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长三角样本,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促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示范区范围包括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

一县)。

**第三条** 示范区建设应当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与方式创新,加快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跃升,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探索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定期开展沟通,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工作,为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省促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统筹协调工作。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有序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通过规划统筹、标准统一、平台共建、资源共享、资质互认、数据互通等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快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

**第六条** 支持示范区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国家和本省明确的改革举措,支持在示范区先行试点、集中落实、率先突破。本省实施的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成果,鼓励在示范区复制推广。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区建设,发挥其在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发展机制。

**第八条** 对推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九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联合成立示范区理事会,作为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平台。

示范区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和协调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事项、支持政策和年度工作安排,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事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立协同督办机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设立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是示范区理事会执行机构和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机

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度创新、改革事项、支持政策的研究拟订和推进实施;

(二)负责示范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

(三)联合两区一县人民政府行使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除外)的审批权;

(四)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职责。

执委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执委会应当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定期会商等机制,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推动落实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本省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就示范区规划统筹、标准统一、项目合作、设施共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等事项,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执委会可以对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本省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对示范区内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渔业渔政等方面的事项进行协同管理。

**第十三条** 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实际,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执委会、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

执委会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实际,提出需要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决定。

**第十四条** 在跨区域项目建设中,行政许可依法由本省和上海市、浙江省的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本省可以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共同确定一

个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实行集中办理、联合办理。

在跨区域项目建设中,本省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法委托上海市或者浙江省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支持示范区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机制和水乡客厅区域共同账管理机制,探索财政资金的跨区域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建立示范区统计制度与统计工作协作机制。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聚焦高质量、一体化、生态绿色和社会评价等核心发展指标,制定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发布反映示范区整体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发展指数。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七条** 吴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体现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并征求执委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完善示范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协调规划目标,统一基础底板、规划基期、规划期限和核心指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

**第十九条**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报批。

跨区域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由本省有关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按照规定报批、联合印发。

吴江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十条**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行政区划管辖权限纳入本省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落实全过程管理。

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由执委会统筹使用。

执委会在水乡客厅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总规划师制度,对相关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供第三方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应当严格落实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国土空间分级分类用途管制。

**第二十二条** 本省优先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统筹安排水乡客厅等重点区域内项目和区域规划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通用机场以及水利、供排水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

省、苏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省、苏州市和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等,指导吴江区研究制定年度用地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示范区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支持示范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前提下,推进省际毗邻区域空间布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生态功能提升、农村资源要素盘活,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联合制定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执委会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建立跨区域投资项目的监管衔接工作机制,依托

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与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协调联动。

**第二十五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推进示范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示范区电力、水利、燃气、供排水、交通、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跨区域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推进示范区公共交通建设,完善轨道交通布局,加强城镇之间公共交通网和特色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交通线路跨区域联通。

#### 第四章 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监测数据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在示范区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第二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执委会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在示范区应用。

支持示范区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改革试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支持示范区实施联合河湖长制,协调统一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等主要水体的环境要素功能目标、污染防治机制和评估考核制度,加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推进周边以及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九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和供需对接等工作,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示范基地。

**第三十一条** 支持示范区按照国家规定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推动示范区绿色认证协同发展,加快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支持示范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产品碳标识认证等试点示范;建立碳普惠机制,逐步推动碳普惠规则共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和项目互认。

**第三十三条** 支持示范区强化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本底调查、监测、评估、保护和修复,规范增殖放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

支持示范区实施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五章 创新发展

**第三十五条**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示范区统一的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

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

支持示范区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升,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十六条**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制定示范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区域内招商平台的沟通联系,完善重点产业链,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和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合作共赢的区域产业集群。

**第三十七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示范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示范区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推进实施联合攻关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本省加大对示范区内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鼓励示范区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申报长三角科技攻关项目,支持示范区构建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的平台和服务网络,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长三角全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推进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

**第三十八条** 支持示范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大知识创新型总部培育和基地建设;支持示范区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鼓励高等学校在示范区设立研究机构。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吴江区与青浦区、嘉善县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四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金融信息共享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示范区提供同城化便利服务,依法开展跨区域联合授信。

**第四十一条** 支持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保护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支持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专利培育、侵权监测、风险预警、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转化和交易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统一的产业人才评价体系和高端人才评价标准,开展职称联合评审。

本省有关部门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有关部门在示范区建立相关职业资格、职称、继续教育学时互认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第四十三条** 支持示范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加快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推动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和服务创新。

## 第六章 江南水乡文化

**第四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根据镇水相依的水乡聚落特征和吴根越角的历史文化特色,推动建设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等历史文化带,塑造新江南水乡风貌,打造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标识地。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建立江南水乡文化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示范区内江南水乡古镇的整体性保护以及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办昆曲、嘉善田歌、江南丝竹、芦墟山歌等传统戏曲和音乐表演活动,经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食品,研究发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江南水乡独特的文化内涵,传承和保护江南水乡文化。

示范区可以通过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经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在江南水乡古镇居住、就业、创业,展示当地民风民俗、传统礼仪、饮食文化等传统文化生活业态。

**第四十六条** 支持在示范区开展江南水乡文化相关文艺作品创作和文化产品开发,共同策划品牌主题推介活动,培育示范区江南水乡文化品牌。

支持在示范区合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推进与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等的文化交流和项目合作。

**第四十七条** 支持示范区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推动古镇群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打造文商旅体融合、区域品牌鲜明、营商环境优良的文旅服务、消费和产业集聚区。

支持示范区建立跨区域联合办赛机制,举办跨区域品牌赛事,引导高水平、高级别的赛事品牌落户示范区。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八条**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编制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支持示范区构建跨区域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师一体化培养,建立智库共享、课程共建、名师联训、品牌联建机制,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线上共享平台,共建优质教育资源库。

支持示范区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工作,开展跨省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鼓励示范区推进高等学校校际学分互认、教师交流,发展高水平、开放式的高等教育。

**第五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推进医疗保障同

城化,实行示范区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推动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推行医保电子凭证一码通。

支持在示范区推进医疗机构协作,建立跨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机制,组建跨区域医疗联合体,促进医师跨区域多点执业,推进影像资料、检验报告互联互通互认。

**第五十一条** 支持在示范区加强养老服务合作,建设康养基地,推动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为异地养老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同城化服务。

**第五十三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准,促进公共信用信息跨区域共享;支持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示范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开发跨区域融合信用产品,拓展跨区域信用服务应用场景。

##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四条** 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在示范区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

因推行制度创新、重大改革等举措,需要在示范区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的,执委会可以向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苏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第五十五条** 支持示范区推进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工程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示范区协同团体标准采信机制。

**第五十六条** 支持示范区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探索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第五十七条** 支持本省行政机关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在示范区加强行政执法协同,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完善常态化联合监管、违法线索移送、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协助、信息共享等工作。

对青浦区、嘉善县行政机关依法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吴江区有关行政机关经审核符合证据效力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

**第五十八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在示范区探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统一,推动示范区内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基本一致。

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法定范围内对相关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十九条** 吴江区人民政府应当与青浦区、嘉善县人民政府加强应急管理协同,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跨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条** 吴江区公安机关应当与青浦区、嘉善县公安机关建立跨区域重大110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联勤联动和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实行先期到场和协同处置。

**第六十一条** 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会同上海市、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示范区建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机制,统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同处理的区域标准。

**第六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创新司法协作机制,在跨区域诉讼服务、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执行联动、文书送达、信息共享、审判交流等方面加强协作。

**第六十三条** 支持在示范区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协作,保障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包括吴江区黎里镇,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嘉善县西塘镇、姚庄镇。

水乡客厅包括吴江区黎里镇、青浦区金泽镇、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各一部分,北至沪渝高速,南至丁陶公路-纽扣路,西至汾湖大道,东至金商公路。

**第六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协调区(昆山市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 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 第三章 教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

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尊重残疾人对公共政策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法保障残疾人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九条** 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司法救助,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政府优待扶助政策的重要凭证。

残疾人证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的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服务。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出生实名登记、新生儿残疾筛查、残

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将筛查出的残疾新生儿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并由卫生健康部门定期通报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对有可能导致残疾的高危新生儿和伤病人员应当进行早期医疗干预和康复服务,减少因病因伤致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完善残疾统计数据库,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口变动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引导和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拓展康复项目,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和适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总体规划,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应当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市、区)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器材,开设适宜的康复服务项目。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康复人才管理和评估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四周岁以下人工耳蜗术后儿童、十六周岁以下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给予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大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费用补助范围。

###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对重度肢体残疾、脑瘫和孤独症等儿童少年,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等级,采取学校教育、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方法实施义务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以康复为主。残疾人成人教育以职业教育为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建设,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应当设立特殊教育学校。鼓励省属高校为残疾人设置特殊教育专业或者特教班。

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财政、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

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应当按照当地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的需求。

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便利和帮助。

幼儿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制,按照有关规定为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资助和补贴。

**第三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机制,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职称评审制度,保证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普通学校教师相应职级的待遇。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完善重度听力、视力和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的招生与考试办法,健全残疾学生升学机制。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和扶持残疾人从事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开发或者购买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

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帮助农村残疾劳动力向城镇和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转移就业。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规定,确保残疾人享有劳动就业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城乡各类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入省级国库,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在省内调剂使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鼓励社会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落实国家促进

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服务、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促进残疾人就业。

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和创业辅导。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鼓励非政府投资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

**第四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选拔培养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人才,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和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扶持残疾人文化事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等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

城乡文化体育等活动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器材和设施。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盲人图书室,配置盲文版书籍和有声读物及阅读设备。乡镇农家书屋应当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开设残疾人图书阅览室。

**第四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和网络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媒体应当免费刊播相关公益节目。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给予下列救助、补贴和优惠:

(一)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四)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五)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特别扶助金和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六)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予以优惠。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惠及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

公共服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设置便利设施,方便残疾人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性收费。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轻轨、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并不得收费。

盲人可以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乘坐出租汽车。

**第五十一条**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

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并给予扶持。

**第五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的统筹规划和管理,督促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通信设备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五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乡道路、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保证安全、可达和便利。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对已有的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宅、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等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五十七条** 新投入运营的民用航空器、客

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既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各类运输方式的服务特点,结合设施设备条件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专用等候区域、绿色通道和优先坐席,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字幕报站、语音提示、预约定制等无障碍服务。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

**第五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交流无障碍内容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无障碍信息交流标准,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第六十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管理制度,为具备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显著标志标识,供肢体残疾人优先使用,并减免停车费用。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加配字幕。

电视台应当每周至少一次免费开播手语新闻节目,并加配字幕,条件具备的每天至少播放一次,并逐步扩大节目范围。

电信、互联网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音视频以及多媒体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制造商应当提供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产品。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教育机构对残疾儿童少年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教育未实行免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普通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就读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对应当享受救助和补贴的残疾人给予救助与补贴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给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发放特殊教育津贴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残疾人及其陪护人员免费进入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管理不规范、维护不到位影响残疾人安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议案形成过程

在去年开展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中，共梳理出需要分批集中打包修改的法规 40 余件。今年 1 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其中的 20 件法规作了修改，还有 20 余件法规需要继续完善修改方案、分批打包修改。2 月以来，法工委会同相关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对这 20 余件法规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论证，根据成熟程度，对其中的 8 件法规提出了修改方案。另有部门提出，《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有关内容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需要予以修改。2 月 8 日，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财经委和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研究提出了这 2 件法规、决定的修改方案。

2 月 25 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逐件研究、逐条讨论，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的议案建议稿。3 月 13 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议

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有的条款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新规定；二是有的条款参考的国家政策或者部门规章规定发生变化；三是有的条款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已被撤销；四是有的条款规定的补助补贴等政策已发生调整；五是有的条款规定的制度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一是根据修改后的动物防疫法，删去加工、贮藏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规定。二是国家已经取消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报告制度，相关内容需要删除。

(二)关于《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一是根据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已经撤销的实际，删去相关内容。二是根据国家外商投资立法的变化，删去三资企业相关表述和企业组织形式的规定。三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删去暂住制度相关规定，新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规定。四是根据同等待遇原则，删去台湾同胞子女受教育可获适当照顾的内容，并依照上位法对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的规定作出修改。

(三)关于《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一是根据同等待遇原则，删去港澳同胞子女受教育可获适当照顾的规定。二是根据实际情

况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要求,删去港澳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相关内容,相应职责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事机构承担。

(四)关于《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一是根据实际需要,调高了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协商处理的医疗纠纷的索赔金额,增加了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障的规定。二是依照民法典、医师法、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个别条文作了相应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五)关于《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删去第三章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同时对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作指引规定,并修改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表述。

(六)关于《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一是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对食品小作坊的定义、相关法律责任作修改完善。二是根据政策变化,删去清真食品小作坊相关规定。三是根据实际需要,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从三年修改为五年。四是对照国家标准,明确食品小作坊不得经营“非固态法白酒,添加食用酒精或者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酒类”。

(七)关于《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对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后开工建设港口设施的期限作出修改,并明确许可文件失效后需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八)关于《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跨区域司法协作有关规定作修改完善。

(九)关于《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一是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对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费用补助要求进行了调整,对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规定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规定作修改完善;三是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对涉及残疾人工作机构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四是删去与最新政策不符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删去第二条中的有关内容。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 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6日下午，本次常委会分组审议了《〈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和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的规定开展清理，十分必要。修改后的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现实需要，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未提出具体修改意见。3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符合政策精神和

发展要求，已经成熟。

法制委员会已提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2个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要求,保障和支持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和水平,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检察机关应当全力护航江苏在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依法保障科技创新,突出对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依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的司法保护,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案件办理力度。依法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不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检察实践,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

三、检察机关应当大力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司法理念现代化引领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发展,围绕优化检察机关组织机构体系、职能体系两项重点,健全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机制、一体化综合履职机制、内设机构业务衔接机制;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着力加强办案机制建设,推进法律监督机制创新;加强检察能力建设,注重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四、检察机关应当优化刑事检察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预防和惩治网络犯罪。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证据裁判、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职能,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不当立案,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强化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以及强制措施适用不当的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健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监管执法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对社区矫正和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

五、检察机关应当强化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依法监督纠正错误的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强化对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民事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超标的执行等问题。加强对进入破产程序案件全过程监督,探索对适用特别程序案件的监督。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协作配合,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处置联动机制。探索开展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监督治理。

六、检察机关应当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诉讼裁判结果、审判程序、行政裁判执行、行政非诉执行等方面的违法问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法

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进“府检”联动化解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促进案结事了。

七、检察机关应当完善公益诉讼工作。认真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全面提升公益诉讼质效。加大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机制,健全公益诉讼检察与环保督察、审计监督等有效衔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八、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充分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有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效应,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救助等机制,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积极推动健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督促落实专门教育、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

九、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检察侦查工作。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力度,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及时立案侦查。坚持有案必查,完善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协作配合,深挖大要案、窝串案。加强检察侦查专业力量建设,不断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

十、检察机关应当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调查核实证据的,可以书面要求行政机关收集、提供,也可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书面答复。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数字检察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数据资源利用、信息化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加快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努力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转变。依托全省政法大数据平台等,积极打通执法司法数据壁垒,依法规范、有力有序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十二、检察机关应当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加强配合制约,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十三、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强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推进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共同研究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前

介入、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监察机关管辖案件与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

十四、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健全与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监管场所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办案数据、执法信息与检察监督信息网上流转与查询。落实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告知检察机关等制度。及时办理检察机关移送的犯罪线索以及提出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意见,并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十五、审判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大审判执行信息和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力度,共同落实民事、行政诉讼及执行案件正副卷宗调阅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审查,依法裁判。对不采纳检察机关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规范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意见,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回复。

十六、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加强诉讼权利保障,积极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供支持。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信息,通报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中出现的重大情况,配合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同步监督以及对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进行监督,及时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各项监督意见。与检察机关共同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保障,纠正阻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十七、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支持检察

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以及沟通会商等机制,将落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情况纳入平安、法治建设考核。

十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有关机关接受、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监督,审判机关应当将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纳入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内容,行政机关应当将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内容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工作,对重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增强监督实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2014年4月30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25年2月2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综合开发
- 第四章 保护区管理
- 第五章 运营服务和管理
- 第六章 安全和应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轨道交通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遵循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绿色集约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执法。

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绿化园林、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人民防空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南京都市圈有关地区加强轨道交通区域协同,推进规划建设运营技术标准、乘客服务标准、行政

执法标准统一,共同制定跨市域轨道交通协同处置应急预案,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轨道交通资金平衡方案,协调做好跨省、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资金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资金平衡方案,及时落实资金,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轨道交通资金实施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强运营成本控制管理。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本市轨道交通中的推广应用,提高轨道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运营效率、服务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九条**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保证轨道交通用电、用水、排水、用气、通信等需要,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详细规划以及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沿线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有关单位以及专家的意见。

轨道交通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规划草案。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详细规划、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轨道交通土地规划控制,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其用途。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详细规划,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用途的控制管理。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供应。

在供应涉及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设施与周边建筑协同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中明确轨道交通设施相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涉及轨道交通设施的,轨道交通设施面积不计入规划条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中所规定的容积率。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的控制管理,在编制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轨道交通线

网规划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线路,实现公共汽车客运与轨道交通的有机衔接。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按照土地使用情况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和权属登记。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但不得侵害已设立的物权,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上方和周围已有建(构)筑物的影响,保障其安全。

**第十六条** 鼓励轨道交通设施与周边建筑和综合管廊、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整体设计、统筹建设。结合建设工程中的轨道交通设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费用。

建(构)筑物与出入口、通风亭等轨道交通设施结合建设的,应当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时序相匹配;不相匹配的,为保证轨道交通通车运营要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以提前建设,地块产权人(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其产权人(管理人)应当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商定连通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与轨道交通连通的经营设施,其产权人(管理人)应当通过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表、地上、地下空间的,相邻建(构)筑物、管线(廊)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建设下穿、上跨或者邻近江河湖泊、铁路、道路、管线(廊)、加油加气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学校等应当征求意见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书面提出,相关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反馈意见,协助完善实施方案。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迁改管线(廊)和其他设施设备的,产权人(管理人)应当配合,迁改所需费用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承担;管线(廊)产权人(管理人)要求提高现行设施设备标准或者增加相关管线(廊)容量、数量的,增加的费用由产权人(管理人)承担。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跟踪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施工对沿线已有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影响。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应当遵守有关规范、技术标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交通疏解方案,并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

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结束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制定道路恢复方案,及时恢复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所产生的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理。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对在其辖区内产生的盾构渣土落实专门的消纳场地。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试运行和初期运营。初期运营期满一年并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方可开展正式运营。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在轨道交通沿线相邻宗地立项新建、改建、扩建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降低噪声、减少振动的措施,使其满足建筑性质的隔声、减振要求。

住宅距离轨道交通干线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小距离。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住宅前向购房者公布住宅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噪声、振动污染影响情况,并对可能受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住宅,采取安装隔声门窗等减轻轨道交通噪声、振动影响的措施。建设单位要求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的,由建设单位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具备条件加装的,加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第三章 综合开发

**第二十三条** 鼓励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实施综合开发。综合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与轨道交通建设同步规划、立体开发,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宜居宜业。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及空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利用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综合开发,设置商业、民用通讯、广告等经营设施开展经营活动。综合开发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监督。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经营项目,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运输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开发的原则,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地区城市设

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结合轨道交通设施综合开发使用的地表、地上、地下空间,其用地与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规划,符合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应土地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手续。

在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进行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符合作价出资条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应当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结构不可分割、工程必须同步实施的项目应当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同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商业、民用通讯、广告等经营设施的设置应当合法、规范、整洁,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使用的材质应当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商业、民用通讯、广告等经营设施的安全管理。

### 第四章 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实行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度,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保障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建成后的安全运营。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控

制中心、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五十米内。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设立特别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垂直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十五米内。秦淮河等漫滩地区经科学论证后,可以适当缩小特别保护区范围。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轨道交通沿线设置轨道交通路线保护标志标识,应当符合相关标准,产权人(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施工、降水、钻探、顶进、灌浆、锚杆、地基加固作业;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河、湖)隧道段疏浚作业;

(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三十一条**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制定和落实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进行论证。对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重大的,作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三)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影响轨道交通设施情况进行安全监控,作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落实;

(四)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评估作业对轨道交通设施、运营安全产生的影响。评估认为影响轨道交通设施、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三十二条** 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交通、绿化园林、环卫、人防、水利和与轨道交通设施结合建设的工程,以及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第三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控制保护区内的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以

消除影响。作业单位拒不停止作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保障轨道交通安全。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相冲突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 第五章 运营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规范提供服务;

(二)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

(三)按照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时的噪声污染,并符合国家标准;

(四)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五)使用安全监控设施的,依法保护乘客个人信息;

(六)制定运营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如实报告运营事故;

(七)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对投诉举报作出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服务规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保证客运

服务质量。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制作月度运营情况报表,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车站主体建筑物内的安全和畅通,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管理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保持垂直电梯、自动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维护车站主体结构外以及高架线路桥下等区域的安全、畅通及良好秩序。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车站周边、车站出入口以及车站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公交换乘信息、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并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轨道交通车站配套建设适合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指导和提示标志,并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

**第三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第四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一)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保持售票、检票、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保持出入口及其他设施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出入口、通道畅通,并做好服务引导;

(二)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

客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列车内设置专座;

(三)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母婴设施以及急救药箱、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四)在乘客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时提供便利和帮助;

(五)在列车、车站醒目位置设置紧急求助按钮、公布紧急求助电话,及时响应乘客需求;

(六)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时间、到达站点等信息;

(七)通过标识、广播、网络、视频等方式及时播报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便民服务措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列车因故延误或者需要调整首末班车时间,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等有效手段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影响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十五分钟以上的,乘客可以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出具延误证明。

**第四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轨道交通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定制化业务。定制化业务可以

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具备人工售票功能的客服中心。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证件乘车,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证件、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票务稽查。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四十四条** 在车站以及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擅自派发印刷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 (四)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五)乞讨、卖艺、躺卧、捡拾废旧物品;
- (六)在车厢内进食(婴幼儿、病人除外);
- (七)在车站和车厢内使用滑轮鞋、滑板等;
- (八)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承诺行为投诉、举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 第六章 安全和应急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

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安全和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控制保护区内作业单位、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轨道交通纳入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完善轨道交通防范水淹、火灾、地震、冰雪、雷击、风暴等设计和论证,提高轨道交通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有关部门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信息,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定期评估修订本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驾驶、调度等

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评价。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需要进行技术检测、安全评估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第五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乘客守则和公共秩序,不得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二)活禽和猫、狗等动物(盲人携带的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充气气球;

(三)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妥善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

(四)其他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环境卫生和运营秩序的物品。

其他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

**第五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有权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物品的,不得进站、乘车;已经进站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责令其出站。

公安机关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

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和保护标志标识、消防警示标志标识和疏散导向标志标识以及安全监测防护设施设备；

(五)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阻碍站台门、车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标识的区域；

(四)攀爬或者翻越围栏、护栏、护网、闸机、站台门、机车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盖板、解锁手柄等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出入口、通风亭、风井、冷却塔外侧五十米内以及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范围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七)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八)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风井、接触网等设施设备投掷物品；

(九)吊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半径侵入轨道交通限界；

(十)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

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使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应当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保障安全和市容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公益优先、权责分明、属地为主的原则提出方案,并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协商一致后实施。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且应当为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等预留空间。

禁止在轨道交通地面及高架线路沿线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沿线建(构)筑物、树木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全线或者全线网运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组织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轨道交通运营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并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

交通安全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因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部分区段、全线或者全线网运营,组织乘客疏散,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安全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告知相关单位、公众和乘客,组织疏散人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乘客应当听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现场指挥。

**第五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尽快恢复建设、运营。

事故调查处理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先抢救伤者,排除障碍,维持现场秩序,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检验,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作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

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二)未制定、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六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未配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

(二)违反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影响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举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证件乘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乘客实际乘车站点补收票款,乘客无法证实起始站点的,可以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乘客持伪造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

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三次以上的,逃票信息可以依法计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含出入口、通风亭、垂直电梯和冷却塔)、区间风井、变电所、电力铁塔、线缆管沟、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自动扶梯、屏蔽门或者站台门、标志标识、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总则

为了使法规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服务省市重大战略，条例充实了相关规定：一是明确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原则，规定“轨道交通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第三条)；二是助推南京都市圈发展战略，加强都市圈内轨道交通区域协同，推进规划建设运营技术标准、乘客服务标准、行政执法标准统一，共同制定跨市域轨道交通协同处置应急预案(第六条)；三是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本市轨道交通中的推广应用，提高轨道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运营效率、服务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第八条)。

## 二、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开发

针对长期困扰南京轨道交通建设的一些突出问题，条例创制了新的条款制度，规定了轨道交通规划体系框架，细化了编制单位、批准程序等(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用地管理分层确权、减免结合建设相关费用、消纳处理建筑垃圾、减少噪音污染及震动扰民、加装降噪减振设施、结合建设时序等内容(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为顺应轨道交通发展趋势，增设“综合开发”一章，鼓励和规范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的综合开发。

## 三、关于保护区管理

条例与最新公布实施的国务院《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相衔接，对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明确保护区范围、作业及监管要求、作业项目与轨道交通的衔接等内容(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确保保护区内各方责任落实。

## 四、关于安全与应急

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增加了地铁线路及相关设施的安全保障(第四十六条)，细化了地铁运营安全评估制度(第十九条)。进一步明确政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个人等在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尤其是在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时，赋予了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部分区段、全线或者全线网运营的应急处置权，避免层层上报贻误时机。

## 五、关于法律责任

依据上位法规定，条例对作业单位在保护区内违法作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解决轨道交通发展面临的新问

题，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衔接国家轨道交通相关政策，主要从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开发、保护区管理、安全与应急等方面作了规范，重点对轨道交通规划体系、安全保护区制度、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南京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

(2025年1月14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 第三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四章 产教融合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本市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建立完善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入联通、服务全民终身

学习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有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国资、体育、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举办、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对职业教育进行资助、捐赠,依法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

有关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八条** 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

推进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和校际合作,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本市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宣传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职业教育教师、学生的社会地位,营造全社会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对在职业教育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具备合格的办学条件,并按照办学层次、办学类型经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依法设立。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办学,实施自主管理,建立完善教育教学、校企合作、实习实训、校园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主体责任,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高等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申办专科层次

职业学校;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技能要求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机制,推动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现学籍互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支持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建立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开展面向普通中小学生的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与职业学校合作举办实体性二级学院、产业学院等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校企合作、人才招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可以自主设置人员岗位,确定聘用标准,组织招聘考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设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民生事业所需的紧缺专业,加强重点专业建设,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密切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推动校企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安排教育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学校应当完善育人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知识和技能学习、社会实践等环节,加强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支持职业学校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将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产业园区、职业学校、企业、行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开放共享、产教融合的实训基地。

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其他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和质量。

职业学校和接纳实习实训的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投入引导、鼓励社会捐赠的原则,设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基金为学生提供相应救助。

接纳实习实训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直接向学生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常态化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体系建设,鼓励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发挥资源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职业培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

企业应当承担职工职业培训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培训的监管,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行业组织标准、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能力规范的要求,开发线上培训课程,提高线上培训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指导工作体系,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技术指导等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监管,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技工教育,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和质量。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业农村、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提供展示交流技能技艺的平台,支持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参加国内外高层次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第三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教职工配备标准和办学规模,配备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其中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职

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录入人编。

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职业学校教师应当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落实全员培训和企业实践等各项制度,保证教师适应职业教育发展需要。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学习实践。

**第二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相应专业技能以及行业组织、企业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对具有相关企业或者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年限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和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技术攻关、技艺技能传承等工作。

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兼职教师的相关待遇政策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

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工作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成果或者科研成果,

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在合作企业或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兼职,并直接取得合法报酬。

**第三十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落户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受平等机会和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技术技能岗位人员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人员录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和服务体系。职业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生奖励和资助,并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面向职业学校学生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德技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 第四章 产教融合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机制和保障措施,发挥职业教育和产业的

综合优势,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调促进,完善产业、行业、企业、专业、学业、就业联动机制,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

**第三十五条** 支持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围绕重点优势产业组建区域产教联合体,推进实体化运作,发挥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提升促进作用。

**第三十六条** 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 and 高水平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重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三十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产业园区、行业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智库等创新平台。

**第三十八条** 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定期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支持。

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对职业学校学生、企业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学徒制经费支持政策,对开展学徒制培养的企业给予

补贴。

**第四十条** 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等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区域、产业、行业发展动态、企业人才需求、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产教融合项目、技术服务供给与需求等各类信息。

**第四十一条** 支持职业学校聚焦产业链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等,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应当通过协议明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对为项目研发、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报酬和奖励。

职业学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建设发展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用地。

企业、其他社会力量举办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足额安排职业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实行财政性经费与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挂钩的差异化拨款制度。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公办职业学校经费标准,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

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优化整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区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培养培训等活动。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第四十五条**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净收入可以用于支付直接参与的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具体分配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总量限制。

鼓励职业学校教师面向企业开展技术研发、转让、咨询等活动。职业学校教师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合法收入,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对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的优胜者,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当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督导和管理,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范围。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办学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质量评价体系,加大行业组织、企业对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权重,并定期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公职人员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职业教育的定位、体系和发展模式

条例依据上位法，立足本市实际，对职业教育的定位、体系和发展模式作了总体性规定：一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二是明确职业教育体系。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上下贯通，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三是明确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明确政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教育部门综合管理职业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有关管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发展模式。支持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区域协同和提升发展。

## 二、关于规范职业教育办学，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

条例对职业教育实施过程中各方职责和相关制度等作出规定，重点针对校园管理，立德树人、权益保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一是明确职业教育管理主体责任。规定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教育教学、校企合作、实习实训、校园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明确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要求职业学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育人机制，加强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三是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权益保护。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接纳实习实训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直接向学生支付劳动报酬。四是强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技术指导等公共服务。规范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线上培训、技工教育、特殊职业教育工作。

## 三、关于突出职业教育教师和学生的主体地位

条例突出职业教育教师和学生的主体地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德技并修的学生，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教职工配备。针对职业教育特点，规定职业学校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专任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职业学校教师应当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是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明确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双师型”教

师培养培训体系。四是畅通专兼职教师发展途径。鼓励专兼职教师的职业发展,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录用入编;明确有相关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工作经历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待遇;兼职教师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成果或者科研成果;教师可以在合作企业等兼职,并直接取得合法报酬。五是优化职业学校学生升学、就业的社会环境。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取得学业证书的相关条件,以及在升学、就业、落户等方面享受平等机会和待遇;政府部门和职业学校应当完善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服务。

#### 四、关于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条例结合本市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重点从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产教融合机制和保障措施。发挥职业教育和产业的综合优势,推进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建立全市统一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发挥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等信息的引导作用。二是推动产教融合体建设。支持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以重点行业为龙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体,发挥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提升促进作用。三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明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支持,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支持建设开放共享、产教融合的实训基地;推

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四是推动职业学校深度对接产教融合。支持职业学校、产业园区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 五、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保障与监督

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有力有效的制度保障和管理,条例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加强职业教育用地和经费保障。明确将职业学校建设发展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用地;优化整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二是优化社会服务收入分配。为了回应和解决地方和学校普遍反映的当前制约职业学校深化校企合作所面临的突出问题,使得相关扶持激励政策得以落实,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明确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所得收入中50%以上的净收入用于向直接参与的教师和企业专家等支付劳动报酬,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三是强化监督制约。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教育督导,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评价体系。规定对职业教育违规行为的惩治,保障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职业教育条例》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无锡市人大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组织实施、教师配备、产教融合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作了规范，尤其针对区域协作、学徒培养、订单培养、校企合作、实习保障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无锡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产生、收集与贮存
- 第四章 运输、利用与处置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的规划建设、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

承担责任。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资金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及相关污染环境防治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筑、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处理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建筑垃圾管理有

关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会员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的要求和处理设施、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用地需求、建设时序等;暂时无法确定设施具体位置的,应当做好规划空间的预留。

**第九条** 市、县级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本级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经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

**第十一条** 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应当遵守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所:

- (一)自然保护区;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四)河流、湖泊、水库保护范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

## 第三章 产生、收集与贮存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垃圾排放限额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并将源头减量措施费纳入建设工程相关费用。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减少建筑材料的损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机制,降低建筑材料损耗,就地利用可利用资源,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鼓励在设计、施工中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去向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
-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外运处理、排放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
- (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工期;
- (五)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

书或者委托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下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一)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

(二)对临时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覆盖、压实等防尘措施;

(三)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计量称重等设备;

(四)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贮存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终端去向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需要处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文件。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变更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市容环卫责任人的规定确定。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装修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公布装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以及开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二)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的正常使用和整洁;

(三)督促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装修垃圾,并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四)将装修垃圾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告知装修施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指定装修垃圾收集点。

**第十九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装修施工前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并及时将装修垃圾投放到装修垃圾收集点,或者直接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禁止将其他固体废弃物混入装修垃圾。

#### 第四章 运输、利用与处置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文件。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变更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许可决定时,应当同时为运输单位具有的符合核准条件的运输车辆(船舶)发放标识。

市、县级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清单。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

核准的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在运输过程中遵守途经地交通限制规定,服从交通管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核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并随车携带标识;

(二)车辆全程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三)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开机并正常运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港务、海事、航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经核准的船舶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处置设施和场所,并随船携带标识,不得沿途倾倒、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脱水干化处理。不具备现场脱水干化处理条件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通过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将工程泥浆密闭运送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干化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设施和场所维护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场区围墙、围挡,硬化场区出入口道路及内部地面;

(二)按照规定安装车牌识别系统,在场区出入口和作业区安装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并将相关视频影像资料保存六个月以上;

(三)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及管理公示牌;

(四)对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收建筑垃圾,并对进场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分类堆放,设置分类堆放标识;

(五)场内建筑垃圾及其分拣后的可回收利用物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三米,保持堆体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

(六)不得在转运调配场所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中的水陆中转运换装点(码头)的运营管理机构,除遵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维护作业驳岸等基础设施设备,确保符合通航安全标准,满足中转作业要求;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水陆中转运联单制度,建立船舶航行轨迹检查台账;

(三)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四)定期对中转运的建筑垃圾进行抽检,

做好台账记录;

(五)不接收未取得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以及有毒有害和抽检不合格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填埋场所的运营单位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

(二)设置环境监测设施,按照规定将相关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平台;

(三)在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四)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设施 and 场所终止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运营前三十日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因设备定期检修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暂停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因机器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暂停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城市管理部门。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组织相关部

门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范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三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园林、水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及时查处违法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信息查询等政务服务,探索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等信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建筑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建筑垃圾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

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布装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以及开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未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的整洁，或者将装修垃圾交由未经依法核准的

运输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规划与建设

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突出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能够更好地加强和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条例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方面,明确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规定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对规划的主要内容、编制要求作出规定,对全市建筑垃圾管理进行统筹安排。另一方面,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还明确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禁止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所的区域。

## 二、关于产生、收集与贮存

为了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贮存,条例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建筑垃圾排放限额的规定;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均应当落实源头减量相关要求。二是强化建筑垃圾产生管理。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分类收集、贮存等五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具体措施。同时,还规定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需要处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三是规范装修垃圾的收集与贮存。建立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及其具体责任作出规定。同时,还要求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装修施工前将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及时将装修垃圾投放到收集点,或者直接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 三、关于运输、利用与处置

运输、利用与处置是建筑垃圾管理的重要环节,条例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为运输单位具有的符合核准条件的运输车辆(船舶)发放标识,向社会公示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清单。同时,条例还分别明确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单位应当遵守的具体要求。二是规范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要求建设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脱水干化处理,不具备现场脱水干化处理条件的,通过已发放标识的运输车辆密闭运送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详细规定建筑垃圾优先就地就近利用方式,并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三是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管理。详细规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填埋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并结合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际,专门针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中的水陆中转运换装点(码头)的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 四、关于保障与监督

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离不开有力有效的保障与监督。条例从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方面,着力保障和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从而更好地

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条例规定政府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范围、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范畴,优先采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另一方面,全面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条例着眼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监督体系,在总则中规定政府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详细规定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在分则中明确要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管理,同时还建立建筑垃圾举报制度,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编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建设、产生收集和贮存行为的规范、运输利用与处置的管理、保障和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重点对政府及部门职责、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运输利用与处置活动的全流程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无锡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六十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3月1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治保障,强化公正监

管,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打造“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科创带、科技城等区域、平台,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融合式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

术,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建设数字政府,发展智慧生活场景,打造开放、有序、健康、安全的数字营商环境。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建设环太湖科创圈、苏锡常都市圈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加大区域内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执法工作协同,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项目引入、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和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创新合作,促进区域间创新协同融合发展。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及时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探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建议。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鼓励外商投资,支持引进国际资本,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推动产业协作配套,促进产业合作交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鼓励市场主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通过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企业登记、印章制作、涉税业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以及责任承诺制。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十四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载体等方式,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服务,支持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依法开展共享用工,优化用工结构,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培育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为外籍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等提供便利;通过服务专窗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推动完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提升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融资权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采集、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运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平台对接成功率,提高融资便利度;健全转贷应急机制,依托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推广惠及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收费。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第二十一条** 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融资租赁、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完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股权转让让基金等全要素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助推企业快速增长。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和其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衔接配套的企业全周期孵化链条,通过提供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进行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培育。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发挥预审资源价值,帮助创新主体快速有效保护创新成果。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工作有效衔接,依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探索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鼓励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防范以及纠纷应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

操作业务培训,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发展数据运营机构、数据经纪人,推进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向企业摊派或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或者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慎用限产、停产等措施,确需实施的,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纾困解难政策,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进行纾困救助。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融合办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

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资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动态调整。依法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资料。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政务服务场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等自助设备,在有条件的银行网点、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及时、完整向公共数据平台汇集各类公共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资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惠企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惠企政策,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靶向解读、快速兑现等便利化服务。

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四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行目录管理。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允

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或者竣工验收前补齐相关资料。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四条** 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十五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和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协作,实施市场主体间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供气等事项联动办理。

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线上、线下查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以及缴纳,精简办税缴费资料和流程,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市场主体提供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

**第四十八条** 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

**第四十九条** 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运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五十条** 推进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健全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便利化管理措施,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在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推进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十一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推进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管理中介服务,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三条** 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

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对守信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优惠便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对待;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核查、更正、删除、回复等必要处理措施。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统一入口、实名申请、流程管理、修复可溯的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推进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服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执法部门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清单。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相关领

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为获取证据和执法追溯提供便捷手段,提升行政执法效力 and 效率。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对涉案企业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关键人员依法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财物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市场主体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典范、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协同增强城市创新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塑造高品质城市风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完善国际化功能设施,提高城市人文素养。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有利于促进城市国际化的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城市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六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推进长江、太湖等自然生态安全保护,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

**第六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全国性交通枢纽,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一体化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运输保障服务。

**第六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降低居住成本,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优质居住环境。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

推进城市服务移动应用程序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各类应用场景数字身份互认,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平台在省域、长江三角洲区域内联通运用。

**第六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消费政策体系,培育发展数字消费、网络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

合,构建多层次、高品质消费平台,建设专业化、特色化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第六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六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传承锡商文化,践行锡商理念,树立新时代尚德务实开放创新的锡商形象,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新时代工商名城城市品牌。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荟萃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化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一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二条**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禁止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非法收费和摊派。

**第七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应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七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依法执行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跨域立案专窗,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便利化。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升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智慧执行系统建设,拓展物联网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应用场景,将物联网技

术运用于强制执行中的计量、查封财产、监管等环节,建立善意文明高效的执行模式。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人民法院应当与自然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加强对诚信债务人的救济,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第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综合运用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八十条**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一网通平台等,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八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新模式,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第八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目录清单之外收取费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违法增设办理环节和申请资料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

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删去条例第六十条,并对有关条款顺序作出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及时向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审查意见。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是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  
本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10月27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制定,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2月1日起实施。条例是全国第一部地方性生态城条例。条例用法律保障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实施,在资源能源利用、建筑节能、公交优先和慢行系统建设方面作出创新性的规定,体现了生态城建设的特色。条例实施以来,太湖新城在规划引领、绿色建筑高标准规模化发展、节约型城乡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构建了一套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市基本框架,无锡市太湖新城成为国家首批绿色生态城区,实现了条例既定目标。2019年,无锡经开区正式成立以来,条例的适用范围、政策导向和内容要求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条例适用范围发生了变化。制订条例时,太湖新城生态城是指北至梁塘河,南至太湖,西至梅梁湖,东至京杭大运河,总面积约150平

方公里的区域。随着太湖新城管理体制的调整,2019年无锡经开区正式成立,区划为东至华谊大道-高浪路-运河西岸沿线,南至太湖,西至滨湖区雪浪街道辖线,北至梁溪区扬名街道、滨湖区蠡湖街道辖线,面积56.6平方公里,其管理的范围和规划、建设等活动有了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从适用范围上该条例已不能适应太湖新城发展管理要求。

二是条例政策导向发生了变化。经过多次修订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的太湖流域分级保护措施,要求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方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能源利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条例的有关要求已低于或已包含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应条款。同时,随着国家、省、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严格和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必将成为经济发展的常态和先决条件,对条例中新能源利用、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水环境保护等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已提出更高的要求,条例有关条款已不再适用。

三是条例内容要求发生了变化。条例主要条款和内容参考了当时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无锡市排水管

理条例》《无锡市蠡湖景区条例》《无锡市供水条例》《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有关内容,而上述相关条例在近几年大都进行了修订,对城市(包括太湖新城)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明确和更高的规范要求,条例有关

内容要求已被覆盖。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建议废止条例。条例废止后并不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关生态城建设方面仍然有法可依。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太湖新城生态城条例》于2012年施行以来，太湖新城在规划引领、绿色建筑高标准规模化发展、节约型城乡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构建了一套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市基本框架。但是，随着《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多部地方性法规多次修订，以及太湖新城管理体制的调整，该条例的适用范围、政策导向、主要内容等均已发生很大变化，不能适应发展管理要求。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且条例废止后，调整后的无锡经开区可以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不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推动无锡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人口工作体制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将辖区内人口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促进了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了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体现了无锡市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更好地加强和完善了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但是,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和省相关上位法的颁布实施,条例规范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和改革要求,实践中已不再适用,现提请予以废止。

一是上位法有较大变动。近年来,条例制订所依据的上位法规,如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两次修改,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已经废止,条例所规范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

二是发展规划和数据管理有调整。《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已经将人口发展与规划纳入发展规划编制范围。条例中的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停用,人口信息采集与管理已经纳入公安各类人口信息系统。

三是规范工作有新的要求。条例中的人口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已按照《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法规,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分别组织实施。人口居住与就业登记工作,已按照《江苏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新要求开展工作。条例废止后对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于2013年施行以来，对推动无锡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人口工作体制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水平。但是，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多次修订，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废止，以及《江

苏省发展规划条例》、《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条例的主要内容有的已被上位法覆盖，有的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和改革要求，实践中已不再适用。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且条例废止后有关方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5年3月14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合理利用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等活动及其保障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共保共享的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持续建设延续

传统文化、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政策保障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落实保护责任,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做好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建筑调查、测绘建档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水务、城市管理、应急

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档案、审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等专业支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设立热线、公布邮箱、举办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公众查询、了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展示,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研究、咨询、宣传、培训等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 (一)户部山、状元府等历史文化街区;
- (二)窑湾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

村,传统村落;

(三)“彭城七里”徐州城市历史文脉;

(四)京杭大运河徐州段;

(五)城下城遗址等地下文物埋藏区;

(六)汉楚王墓群、花厅遗址、云龙山摩崖造像等不可移动文物,徐州博物馆等历史建筑;

(七)徐州剪纸、徐州香包、徐州琴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淮海战役纪念建筑群等红色物质资源和红色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邳州银杏栽培等农业文化遗产、古黄河明大堤等水利遗产、彭城路等地名文化遗产以及近现代工业遗产遗存;

(十)历史延续的河湖水系、道路体系、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与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紧密相关的历史城区山水形胜、空间格局等自然与人文景观;

(十一)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保护对象。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区域、全要素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从历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多重价值维度对调查资源进行科学评估,认定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的认定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制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经依法认定的保护对象不得擅自调整。因保护等级变化、失去保护价值等需要对保护对象进行调整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体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时代风格或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和象征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代表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建筑艺术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四)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或者科技水平,体现一定科技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其他在历史、科学、艺术等方面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农业农村、水务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情况,分类编制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并动态调整。

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类别、区位、保护等级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资源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自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预先保护对象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按照拟推荐保护对象对应类别书面告知其相关保护要求。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

预先保护期为六个月,自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经认定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预先保护期届满未列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失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相应的保护标志。

除国家或者省已设定统一式样的保护标志

外,其他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式样,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维护保护对象数据库,采集、整理、录入相关信息,归集保护对象档案。保护对象档案主要包括反映保护对象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年代和稀有程度、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的相关资料,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测绘信息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相应保护规划,并依法报请批准。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和背景环境,加强建筑高度和建筑形态、景观视廊以及其他相关要素的管控、引导,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全面保护。

保护规划草案应当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意见。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过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公布。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总体目标、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保

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
- (五)历史城区界限,重点保护区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六)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
-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修改论证报告,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制定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并纳入年度城乡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法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用于指导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所在位置和建设年代;
- (二)核心价值要素;
- (三)保护类别、保护要求和利用建议;
- (四)保护范围、必要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和禁止使用功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在指导适用过程中应当适时进行专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保护图则的依据。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 (一)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 (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 (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或者确定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落实保护规划要求;
- (二)保持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和原真性;
- (三)改善优化公共服务、交通、安全等设施以及人居环境;
- (四)发掘、展示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
- (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或者劝阻、制止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
- (六)做好防火、防盗、防灾、防腐等工作,确保相关设备正常使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不能确定的,其实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对于管理人、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均不明确的历史建筑,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公布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确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书面通知并告知其保护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核查历史建筑的权属、管理以及使用情况,保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建筑外部造型、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特征;

(二)保障历史建筑安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 and 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险情后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时,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因履行保护责任产生的维护、修缮费用,保护责任人可以申请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保护图则的要求。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修缮方案,明确修缮范围、方式、材料等,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的修缮竣工档案由保护责任人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给予经费保障。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资金可以用于下列用途:

(一)历史建筑的调查、确定、测绘建档、标牌

制作;

(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

(三)历史建筑的修缮;

(四)历史建筑的抢险加固;

(五)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其他工作。

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支持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确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批准。

经批准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应当做好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

**第二十九条** 京杭大运河徐州段、近现代工业遗产遗存、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十条**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

**第三十一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划拨前,应当依法报请省文物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有文物的,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勘查,将地下埋藏的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区域依法报请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布局、高度、体量、建筑风格、色调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空调、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进行危及文物古迹安全的建设以及改变文物古迹周围地形地貌的爆破、挖沙、取土等活动;

(四)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的道路街巷、园林绿地、河湖水系;

(五)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六)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历史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小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应当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历史文化底蕴、地域文化特色、生产生活智慧和文化艺术成果。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计划,加大设施配套、住房改造、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投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和街区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扶持,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

##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适度利用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注重管控商业开发强度,合理增设公共开

放空间,采用渐进式微改造的方式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的合理利用。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两汉文化、彭祖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运河文化、苏轼文化、军事文化等徐州特色文化的传承、研究,支持特色民俗、徐州方言、传统技艺、传统美食、历史故事等地方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展示和传播,阐释相关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进历史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融入城市更新和现代生活,统筹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探索适应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表达方式,构建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成为公众生活元素。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保护规划,参与老街巷等改造更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补贴。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彭城七里”徐州城市历史文脉的保护利用,深入挖掘历史内涵,优化功能布局,引导业态调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构建城市历史文脉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打造纵贯主城区南北文化轴。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彭城七里”徐州城市历史文脉的保护范围,组织编制城市文脉保护建设规划,保护建设规划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建设规划要求,并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应当按照保护建设规划依法逐步改造。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开发历史文化名城旅游线路、景点景区,培

育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品牌,深化区域旅游合作,促进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科技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引导扶持政策,调整优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等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域的业态布局,鼓励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扶持和培育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引入文化艺术机构、大师和名人工作室,植入创新服务机构、共享办公空间等,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与文化、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当遵循整体性、安全性、延续性原则,重点保护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损坏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安全。

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研究、传统手工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特色文化体验等活动;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实现保护和利用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引导和扶持,通过国有历史建筑租金减免、承租年限放宽等方式,促进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改造利用,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开展论证,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依据。改造利用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等有关材料,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技术指引。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汉楚王墓群等古墓葬、古遗址的保护和利用,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要求建设具有保护、收藏、科研、教育、参观等功能的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其他保护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适度、合理、可持续的原则,依法开展下列历史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活动:

(一)开展徐州历史文化研究,举办传统市集、巡游、文化艺术体验等活动,活态展示徐州历史文化;

(二)开发、推广特色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发展休闲、康养、特色旅游、生态观光等徐州特色历史文化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

(三)建设展览馆、研究宣传基地等;

(四)推动工业、文化遗存活化利用,依托工业遗址、河道设施、故居商号等,创新功能运用,推动历史遗存与现代服务的有机融合;

(五)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整理和研究,为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存、研究、宣传、展示、交流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

(六)其他有利于徐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实施前款所列活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便利和支持。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现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相关领域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项目,拓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投入渠道。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政策措施、发布项目信息等,为社会资本参与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和科技研发应用。

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完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多层次、多渠道组织开展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设立教育培训基地。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中加大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和管理前述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制定专项措施,经专家评审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管理和服 务,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保障。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数字化信息平台,将各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信息纳入信息平台并动态维护,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自评,定期评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等,对经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提示,督促整

改。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社区警务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负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或者配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保护对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将其列入整改名单、予以通报,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有权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第六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适用范围和结构安排

该条例适用于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条例共八章,分别为:总则、保护对象、保护规划、保护措施、合理利用、保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总体要求。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的目的依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社会参与、宣传教育等作出相应规范,强调各部门单位在分类保护原则下协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并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二)科学认定保护对象。明确保护对象类别、认定调整、标准和程序,对保护名录、预先保护、保护标志、保护对象档案等进行规范,并推动开展全区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

(三)着力强化保护规划。对保护规划编制原则和时间、主要内容、规划的调整、保护规划与城

乡建设计划的衔接、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等作出规定,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科学、规范、有序。

(四)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对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历史建筑修缮的审批,历史建筑保护经费,历史建筑的原址、异地保护与拆除程序,不可移动文物调查,考古前置、文物埋藏区划定、建设控制要求,民居环境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规定,强调根据各类保护对象特点依法落实保护责任、加强行政监管。

(五)全面推动合理利用。对地方文化传承研究、保护与城市更新、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建设、街区名镇业态布局、历史建筑合理利用、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古墓葬古遗址保护利用、文旅融合发展等作出规定,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依法合理利用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浓厚氛围。

(六)切实优化监督保障。对保护资金保障、社会资本参与、保护专业研究、人才培养、基础设施供给、数字化平台建设、日常巡查、公益诉讼、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保障条例规范措施落实到位。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明确保护工作总体要求、科学认定保护对象、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全面推动合理利用、切实强化监督保障，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优化调整和持续完善,具体包括:

- (一)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 (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 (三)老旧住区宜居改善;
- (四)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 (五)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六)城市生态空间修复;
- (七)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
- (八)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应当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留改拆”并举,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领导,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更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国防

动员、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支持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诉求采集、技术指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城市更新政策咨询、需求征集、意愿表达、信息发布、项目推进、效果评估、指导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安排,具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重点更新区域和城市设计要求、组织体系和更新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特点和规划管理需求,通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分层落实。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

物业权利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经评估后纳入项目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整治提升需求强烈,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消除既有建筑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抗震、消防安全性能,持续改善建筑功能;

(二)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灾等设施,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三)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多功能杆、公共充电桩、物流快递设施等新型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建设;

(五)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长效服务管理机制;

(七)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八)推动老旧工业区、老旧街区、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九)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十)推进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和环境治理,落实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加强城市绿地系统、慢行系统、滨水空间建设,促进周边自然、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的融合发展;

(十一)落实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要求,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十二)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技

术创新与集成运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十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规范等,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

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协商或者依法表决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设计方案、建设计划、成本测算、效益分析、资金筹措、产权办理、运营模式等内容。

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进行指导。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复杂的城市更新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八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在办理审批时,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

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长周期、低利率信贷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城市更新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依法改

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土地评估价、房屋重置价、构筑物评估价等纳入补缴土地价款扣除项。

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完成产权归集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地价。

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者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纳入周边地块一并更新;其他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用于建设非盈利性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对既有建筑密度较高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城市更新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征得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的有关建筑的高度、间距、退让、密度、面宽,以及绿地率、停车配建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第二十六条** 鼓励在连片更新区域内集中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社区服务、养老托幼、物流快递、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满足上述配套服务需求的,不再单独配建。

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

安全设施,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受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城市更新项目,其新增建筑量可以不计入容积率。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工作,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老旧住区实施自主更新的需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相关主体申请或者项目需要,推动更新意向达成,推进项目实施。

老旧住区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付改建成本费用。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公有房屋的,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以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

公有房屋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回购承租权、房屋置换等方式,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实施城市更新。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存在保留建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应当明确保留建筑处置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

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目录清单,优化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依法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鼓励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无法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在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有利于保护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对建筑师负责制的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三十二条** 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

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和其他列入工业上楼产业名录的产业在城市更新中实施工业上楼,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经济性的产业新空间模式。

**第三十四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

新项目,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

混合产业用地的主导功能、混合比例、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满足自身需要后有节余土地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十六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十七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在保障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服务等设施。

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统筹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和吴文化。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

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注重昆曲、古琴艺术、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苏州评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狭窄地段敷设管线,无法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变通的工程措施,满足管线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修缮、整治传统民居、传统建筑组群的,应当延续其布局特征和特色风貌,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合理增设厨卫、适老化等设施,提升宜居性。

**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

城市更新项目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以按照规划实行异地补偿。

**第四十三条** 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对涉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城市更新项

目,因保护利用需要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

对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对修缮工程方案提出消防安全保护性意见,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级市(区)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城市更新的各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七章四十九条，分为总则、规划和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附则。

## 一、关于城市更新的范围和要求

条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二条将城市更新的范围确定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老旧住区宜居改善等八个方面。同时，第十五条规定了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十三项要求，明确相关部门依据这十三项要求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 二、关于鼓励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

条例为了充分调动物业权利人实施城市更新的主动性、积极性，第六条明确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对老旧住区自主更新的支持措施。

## 三、关于规划和计划

条例着力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等城市更新工作制度体系。一是定期开展城市体检。第十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二是编制专项规划。第十一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资规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三是建立项目库。第十三条明确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四是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第十四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四、关于项目实施

一是明确实施主体产生。第十六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对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由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二是编制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并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五、关于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资金、税收、金融支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二是完善土地供应和土地价款确定。第二十三条明确,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 六、关于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一是鼓励自主成片更新。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二是鼓励土地用途混合布置。第三十四条规定,鼓

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三是允许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第三十五条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四是给予土地价款优惠。第三十六条规定,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 七、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一是鼓励设施更新。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二是鼓励历史建筑更新。第四十条规定,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三是可以组合供地。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四是消防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规划和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第三章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第四章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层法治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

算。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第五条** 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规划、计划,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

(三)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领域法治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健全法治督察、评价等法治建设推进机制;

(五)协调处理法治建设其他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专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专项领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并实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第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清单制度。

**第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优化动态调整流程,实现权责清单统一、规范、高效管理。

**第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的,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区域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第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失效前提醒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第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重大行政协议、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决策、协议、决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鼓励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合法性审查目录,对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推广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

**第十三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在一定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检

查可以合并进行：

(一)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层次检查的；

(二)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并且检查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

(三)可以合并进行的其他情形。

在一定期限内,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同时一次性开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和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公开联系方式,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捷服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第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支持涉外法

律服务行业发展,引进和培育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集聚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引导企业防范和应对涉外投资经营风险。

### 第三章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第二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推进村(社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基层群众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

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站、点)建设,丰富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援法议事、有事好商量等民主议事协商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第二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推进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阵地建设。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基层信访工作更好融入社会工作大局,注重源头预防和前端化

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统筹协调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和诉讼之间的对接机制,鼓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发挥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作用,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鼓励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专业化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组织。充分发挥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专业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推进各类网格整合优化。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社会各方力量,依法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和后续照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收到监察建议、司法建

议、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反馈。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顧問,并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顧問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为辅助的法律援助网络,推动法律援助站(点)规范化运行。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

#### 第四章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第二十九条** 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第三十条**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基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普法工作管理模式。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新闻媒体应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公益性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青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特点,组织与青少年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村(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管理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提升其依法办事能力。

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以及相关辅助人员的法治培训,提升其依法工作水平。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其依法诚信经营。

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等融合发展。

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发掘、整理、研究与法治相关的历史遗迹、名人事迹等文化资

源,鼓励创作具有苏州特色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法治文化作品。

**第三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载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支持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建设。

鼓励社会各界创作适用于新媒体平台的法治宣传作品,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背景的成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明确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负责人、工作人员。

司法所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法治志愿服务体系,提高法治志愿服务水平,推进法治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退休警察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社会法治力量培养工程。引导“法律明白人”等社会法治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和引导法律服务、辅助社会治理等基层依法治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四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街道人大工委、街道议政代表会、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督促、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法治督察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机制。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二条,设总则、推进基层依法行政、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保障和监督、附则六章。

**一、关于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根据苏州市委有关文件和苏州发展实际,第一条提炼了“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的。第二条将基层法治建设的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二、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在实践中,县级市、区依法治市(区)委员会是同级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法治建设的主管部门。按照立法技术,第五条规定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并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规定了其日常工作机构。

**三、关于基层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第四条明确,将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第六条对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作出规定;第七条要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权责清单制度;第九条要求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十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要求;第十一条规定有关主体要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第三十六条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背景的成员,并要求司法所应配备一定数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人员。

**四、关于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第十二条规定了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要求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和非现场监管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第十四条规定了“综合查一次”,要求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并对可以合并进行行政检查的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五、关于苏州基层法治建设特色。**第十九条规定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第二十三条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第二十五条要求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第二十七条要求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第二十八条提出完善法律援助网

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第三十一条规定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第三十四条要求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鼓励创作法治文化作品。

**六、关于基层法治建设创新发展。**第十七条结合苏州审判工作发展实际,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第二十三条鼓励设立专业化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组织,充分发挥投

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专业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第二十六条在现有监察建议有法可依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目前主要依据“两高”文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作出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内容;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相关内容;第四十一条规定健全法治督察与各类监督协调机制。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苏州市人大常

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最新精神，围绕推进基层依法行政、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方面细化落实基层法治建设总体要求，直面基层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规范基层行政执法，针对性提出相关保障和监督措施，并特别对涉外法治建设作出规定，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同时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条例从苏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 一、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 二、对《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民政”,将“政务服务”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十九条中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金融管理部门”。

(二)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

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

(三)删去第三十七条。

(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三、对《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金融监管”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

(二)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三)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10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

制机制为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和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区域、平台,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第六条**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相关城市优化

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沪苏同城化发展为重点,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第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第九条** 每年7月21日为苏州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提供便利。

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推动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改革、联动创新、联动发展,实现政策联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

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先行先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措施,承接省级、市级有序下放的管理事项,构建联动合作机制,加强重点改革领域的融合协同,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

**第十三条** 打造高质量数字化治理体系,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化、金融、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建设。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手续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

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

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动多项准营行政许可整合为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市场

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第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鼓励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实现用地前期开发标准化和周边配套定制化,中期准入要求标准化和配置方式定制化,后期供后管理标准化和配套服务定制化。

实施产业用地储备,发布产业用地供应图。在工业片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提升工业片区整体配套水平。

完善项目筛选机制,建立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推广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结合管理模式,将准入要求纳入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通过土地供后全链管理平台,以企业自主申报和政府核实相结合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链条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更新机制,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规范工业用地转让管理,构建准入标准统一的产业用地一、二级市场。

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转换、拆除重建等多种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节地水平和利用效益提升。

鼓励产权人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房屋通过依法自行改造、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等方式盘活利用,提升存量资源承载能力。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受条件限制确有困难的,应当不低于建成时的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消防安全水平。改造既有建筑并变更用途的,应当符合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内外布局。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培育。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运作,为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支持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深度合作,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一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监测,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发布海外维权指引。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发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职能,推行以购买服务保障的技术调查官模式,为审理复杂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重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和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受理、审查、确权、维权、预警分析的综合服务。

开展专利导航,逐步构建苏州产业专利地图。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建设,推动专利协同运用。

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中小科技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投入,提升科技研发能力。通过给予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十四条** 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等专业化子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与仪器设施,共享大装置大平台资源,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功能,促进企业融资畅通和绿色金融发展。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普惠领域。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

式,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

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企业和项目,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央行数字货币等创新试点建设,探索建立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利。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第二十七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配套打造高水平国际人才社区。

本市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支持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构建外国人才用人单位诚信机制,对列入诚信名录的,在办理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享受相关便捷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落实境外职业资格持有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市场

对外开放。

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稳定。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发挥苏州劳动法庭专业化审判职能作用,通过设立企业高端人才劳动纠纷、平台经济新就业形态案件等专业合议庭,加强裁审衔接,规范高效化解劳动争议,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健全出让、转让规则。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电子化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共享机制。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联通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

公用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报送成本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应急用工、物流与供应链协同调度平台,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国内国际市场动态和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

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运用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市场主体维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推进一企一档一码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便利化服务。梳理公布惠企政策,完善市级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企业发展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综合政策、科技金融、人才创业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一网通用的数字政府公共平台,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信息,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有关部门应当对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更新、注销。推行档案电子化,探索电

子档案单套归档工作。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应当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查询、咨询等服务,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鼓励在市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需求量大的产业载体、商务楼宇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按照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要求,推进县级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省有关规定,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填报、提交和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逐步推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一件事项目,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网上办事入口,实现一口申报、数据共享、协同办理、统一出件。

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能。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浏览、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程度等,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一审、联合验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

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探索桩基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总承包单位,承诺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并依法建设的,取得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可以申请桩基施工许可。

根据施工图审查改革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实行免审承诺制。对已经作出施工图免审承诺的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就可以办理施工许可证。

对带方案挂牌出让地块和有意向单位的产业用地,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工作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工作。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缴费流程,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拓展网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依法推进相关税费综合申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推动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和辅导力度,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

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推行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关税保证保险、先放后检等模式。优化监管流程,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联运中转监管模式,推行监管一体化作业。

持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用,推动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国际会展等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运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四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纳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

鼓励在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办理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应当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事业单位加强协作,逐步实现公用事业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四条** 弘扬苏州城市精神,发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的创业干事时代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氛围。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苏州园林、中国大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昆曲、评弹、苏工苏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打造特色鲜明的江南文化城市品牌,进一步提升苏州文化软实力。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创新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协商、听证机制,畅通政商信息交流快捷渠道。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对于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第四十七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水环境和土壤、空气质量,提升美丽苏州建设新形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严格执

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世界级湖区和太湖生态岛,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之城,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适宜人居和创新创业的环境。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高端资源的嫁接融合,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统筹化、沪苏同城化和长三角一体化。

**第四十九条** 探索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闭环管理体制,提高治理能力。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监管方式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或者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废止、解释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五十一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建议的受理回应机制。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探索“区块链+公证”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

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水平。

加强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审判机制建设,通过开展网上立案、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等方式,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第五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运用破产审判管理系统,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强破产审判

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五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

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第五十九条** 支持成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整合法治资源,培育法治智库,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制度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建设法律服务产业园,集聚优质司法、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引进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涉外、知识产权、金融等法律服务人才。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并探索区域协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第六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风险防范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六章 附则

(二)防范社会风险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三)依法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五)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六)健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机制;

(七)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八)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安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

**第四条** 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组织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平安建设规划、年度工

作计划,研究、解决平安建设重大问题;

(三)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四)建立和实施平安建设考核奖惩制度;

(五)定期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报告工作;

(六)协调处理平安建设其他事项。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专项领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第七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并实行动态调整。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本行业、本系统平安建设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报告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应当按照建设与管理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对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众来访诉求实行集中受理、一站式服务。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可以通过全市统一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对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进行在线受理、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

**第十条**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国

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或者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平安建设中长期和年度工作目标。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苏城善治”平安文化建设,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公民的平安文化素养。

**第十二条**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城市平安建设工作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区域联动协同机制,推进跨区域重大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领域联防联控,促进区域平安一体化建设。

## 第二章 风险防范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预防、减少社会风险。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等机制,加强研判、评估、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工作预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及时研究解决风险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防范研判,推进风险采集、专题研判、分流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健全完善社会风险隐患排查

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推进村(社区)党建类、社会治理类、政务服务等各类网格整合优化,通过发现受理、分流处置、跟踪督办、反馈评价等工作流程,完善信息采集报送、便民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查、人口服务管理、法治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功能。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优化调整网格,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编制网格员职责清单,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网格员等级管理制度。

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网格员队伍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聚焦源头预防、排查梳理、前端调处、实质解纷、后期修复等重点环节,实施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

建立完善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中立评估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统筹协调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和诉讼之间的对接机制。鼓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发挥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在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能力。

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加强与基层的联系,通过社情民意联系日等方

式,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人民群众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信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引导人民群众依法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合理表达诉求,推动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面巡防、社区防控、行业场所管控、单位内部防控、公共交通防控、网络空间管控等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多部门联合巡防机制,全面整合警务人员、网格员、保安员、志愿者等常态化防控力量,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用平台,完善智慧公安检查站、智慧安防小区、数字门牌、公共交通安保智能防控等技防建设。

**第十九条** 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协同配合机制,依法加强对旅馆业、机动车维修业、娱乐服务业、典当行、快递业、物流业等重点行业以及网约车、网约房、网络餐饮、剧本娱乐、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业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单位、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公园、大型文化体育场馆(所)、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以及其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安保人员以及物防和技防设施设备,编

制突发事件和暴力恐怖活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防控能力。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治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一条** 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管制器具、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和系统,整合应急管理力量,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畅通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信息传递和交流渠道,依法归集使用单位、个人的数据,为紧急救援提供实时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等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会心理问题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

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和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心理服务队伍,提供多层次心理健康服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等应当通过心理健康课程、心理品质培育、心理压力疏导、心理咨询辅导等措施,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提高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五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成员单位确定专项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开展专项治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推动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推进基层人民防线工作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宗教事务、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惩处有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犯罪行为,有效治理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权假冒、拐卖妇女儿童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专项打击行动,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治理。

基础电信企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反诈风险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妥善应对国际经贸、产业合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风险挑战,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推进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的保护。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事项的管理,监督和引导网络运营者落实风险防范责任,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构建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

网络运营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身份信息核验、个人信息保护等安全管理义务。发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线索。在经营活动中发现金融消费者可能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

**第三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依法负责承办活动的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依法负责活动场所以及设施的安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

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居住登记、租赁管理、消防等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发现物业服务区域内存在违反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和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

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出租房屋信息,督促承租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完善危机干预、帮扶救助等心理健康服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和危机干预服务,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门服务小组和应急处置队伍。

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采取就业培训、安置帮教等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回归正常生活。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理,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并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等,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关爱、救助、帮扶等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业化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子女入学、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申领等服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联防联控工作制度,推动将平安建设相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三十八条** 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平安建设工作。工会应当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集体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动员引导团员青年参与平安建设。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推动妇女儿童参与平安建设。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矛盾调处、纠纷化解、社区禁毒、社区矫正、困难救助、心理疏导等平安建设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主动参与平安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化解邻里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职责,协助做好服务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社区治理和公益宣传等平安建设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机制和渠道,加强对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培训和保护,为志愿服务提供保障。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有事好商量等多方议事协商机制,开展基层接访议事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增进家庭和邻里关系和谐,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社会安全的责任,有权对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奖励。

对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有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奖励。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监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

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监督。

有关单位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公众的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将平安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学校、家庭应当对青少年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学校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教学内容,并引入社会力量丰富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实践。

**第四十六条**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为平安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第四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数字化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建设、运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常态化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应用,健全完善大数据辅助平安建设决策机制,有效支撑社会需求预测、社会发展预判和社会风险预警。

**第四十八条**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对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实施平安建设目

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等平安建设指标民意调查。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对有关责任单位防范工作进行技术评价,作为平安建设考核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导,督促被监督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区域以及系统或者行业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社会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

(二)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五)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工作评议、考核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3年2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 第十章 法治保障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

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本市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建立科技创新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与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学技术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活动。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当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能力。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制度,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捐赠支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领导,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产业技术发展瓶颈的突破,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对事关国家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条** 本市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和关键软硬件供给能力,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算法、传感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

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卫生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协同,优化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应用示范布局,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入医疗机构使用。建设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为龙头,以市域内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共同参与、医工紧密结合的临床研究体系,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聚焦分布式光伏、新能源汽车、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部署创新链,加强氢能、生物质、储能、智能电网与综合能源系统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第十三条** 支持全国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本市布局发展,聚焦科学前沿,推动科教融合,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承担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基础研究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更大自主权。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市地联动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动机制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技术市场培育

和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在本市建设成果转化中心,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苏州)示范基地、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机构。

**第十六条** 本市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支持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技术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为导向,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投资机构和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

**第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授权项目承担者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进行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立项目的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无偿实施,也可以依法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属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有的,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

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转化收益作为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转化应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统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合作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农业自

主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市重点实验室。支持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培育和支持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等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推进纳米技术、电子信息、脑科学、先进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创新集群以及未来产业牵头或者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与科技创新治理新方式,完善科研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企业

为主体,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市支持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大企业积极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带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第三十三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流动、

评价、激励机制,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的作用,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加强战略性科技人才储备。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吸引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等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根据本市发展战略需要和人才需求,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鼓励科技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兼职创新创业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根据人才特点、岗位职责和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对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的长周期评价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并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才。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发展生态,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居住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立关于私募基金类科技创新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数据(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与专业化管理水平,可以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社会出资人给予支持,采取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推出多种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

融资业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将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等范围。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科技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良好服务生态,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融资。

**第四十七条** 本市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科技研发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次应用、数据安全以及知识产权等保险服务,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支持多层次金融信息平台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本市支持重点产业和核心技

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融合。

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一条**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专利快速预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第五十四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布局,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开展产业专利导航研究,为发展产业提供专利态势分析。

建立专利特派员制度,向企业、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选派专利特派员,为科技创新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

##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创新集群生态系统建设,加大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贯通,推动高等学校、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人才团队、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激发集群发展活力。

推动创新要素的空间集聚,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争创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发挥科学家集聚作用,提供集群发展动力。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支持举办苏州科学家日、国际精英创业周、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市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支持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鼓励引进海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本市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本市高等学

校、科研机构、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深入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高水平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积极参与苏锡常科技创新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健全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土地混合复合高效利用制度,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和空间设施共享。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保障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用房需求。

**第六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综合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券在科技资源共享等科技服务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流动。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

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

**第六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在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科技伦理规范和科技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 第十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人员在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创新活动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经立项部门组织认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今后仍可享受相关科技政策。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欺骗等违法方式获得财政性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奖金、税收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定涉及三件法规,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根据清理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删去《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部门职责和名称调整的情况进行修改。将《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民政”删去,“政务服务”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十九条中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金融管理部门”。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金融监管”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修改决定通过前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修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主要是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7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界限，不得将民商事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

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本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0月27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7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人文环境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

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规范监管执法,优化政务服务,完善法治保障,持续打造“连心城、贴心港”的连云港营商环境品牌。

**第四条**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强支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融合发展,在法治框架内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优化营

商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鼓励企业家创新,形成尊重企业家风尚、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实际制定并公布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构建连云港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鼓励市场主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强支点,加强与国外城市、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交流,促进市场要素便捷流动。

探索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和联动创新发展区联动改革、联动创新、联动发展,实现政策联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

发挥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优势,加强港口口岸协同,推进“铁公水”“海江河”多式联运品牌建设,增强本市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和东中西区域的交通物流影响力。

**第九条**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第十条**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蓝色粮仓”,支持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推进深远海养殖、海洋休闲渔业、渔港经济区、远洋捕捞、海洋文旅旅游等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鼓励引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

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安防、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生态系统。

持续打造连云港电商品牌,壮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发展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构筑跨境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圈。

**第十二条** 强化全球招商推介,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考核激励、跟踪服务机制,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责任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对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企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人才、住房、员工落户、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鼓励企业按照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深度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

**第十四条** 推动建立科技研发资源与服务开放共享平台,针对特色主导产业,整合科技设备、基础设施、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研发信息等各类资源,推动研发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机构和单位,开展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增值服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一视同仁。

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办理最高时限居留许可、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业等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优化交易服务流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功能,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消除隐形市场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支持,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推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加大银担、银保、银税合作力度,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普惠领域。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按照相关政策对符合惠企减税降费政策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或者直接享受;确需申报的,应当简化程序和手续。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禁止将清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加强中介超市建设,国有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应当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应用,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热力、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强化业务协同,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并全面推行在线办理业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热力、通信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前置条件。推进市政公用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用户一次申请,限时、同步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热力、通信等业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不得限制市场主体依照规定自主选择缴纳涉企保证金方式。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规定减免涉企保证金、分期收缴。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推行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推行“通行权下放、否决权上收”服务,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

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进工业园区、银行网点、社区、村居、楼宇,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业务帮办、上门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错漏但已承诺按期补正的,登记机关可以容缺登记。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制度,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实施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属于同一县(区)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完善市场主体注销机制,依托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实施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第二十六条** 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建设数字政府,发展智慧生活场景,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构建开放、公平、安全的数字营商环境。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推进本

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促进政务服务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对于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线上或者线下窗口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和“苏服码”在政务服务审批、行政执法、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资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合理设置无差别或者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疑难事项专门办理窗口,受理、转办疑难复杂的政务服务事项。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疑难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疑难问题解决。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

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等事项改革:

(一)优化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审批阶段的流程;

(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风险源和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审批和精准化监管。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做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三)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的并联审批、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政务服务;

(四)对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分阶段竣工验收等机制;

(五)在审批流程中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六)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并联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对已经作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的项目,不需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和其他有条件

的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开展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以及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并承担评估费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缴费流程,全面推行全程网上办、掌上办和自助办等办税缴费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动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海关部门应当优化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推进口岸快速提离,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推广试点进口“船边直提”、出口“抵港直装”模式并实现各类手续在线办理、并联审批。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进出口货物,按照企业申请,经审批后采取预约区外查验的模式。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海关、海事、边防检查等单位,持续推进通关模式、口岸收费等制度改革,深化容缺机制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生产作业时限等管理制度建设,推行电子单证、线上受理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实现港口作业单证无纸化、全程一站式服务。

商务部门应当牵头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落实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服务功能。

商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牵头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交通物流信息节点的对接,推进国际贸易与运输领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推进港口企业、进出口企业、船舶公司、船

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互换,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依法监管、鼓励创新的原则,根据不同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构建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体系,纠正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

实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除直接涉

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编制检查场景清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共享执法数据资料和处理结果,缩减执法频次,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十九条**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严重失信主体,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负有社会信用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研究制定针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及时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监管政策,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一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有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

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界限,不得将民商事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应当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四十四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支持仲裁和调解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合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便捷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支持境外仲裁以及争议解决机构按照规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调解业务。

**第四十五条** 支持成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整合法治资源,培育法治智库,研究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中的制度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建设法律服务产业园,集聚优质司法和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引进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涉外、知识产权、金融等法律服务人才。

##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传统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荟萃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推动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氛围。

**第四十七条** 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创新政企沟通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开展涉企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应当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各类公职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成果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条**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反馈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并为举报投诉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收集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集中诉求,对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政策规定、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等提出合理化、可操作的建议方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依法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并加大正向激励。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五十五条** 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反馈机制,发现涉及营商环境的网络舆情,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督促其加强线下整改,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处置并反馈结果。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不得利用新闻报道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条例主要作出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对第九条文字进行调整修改;二是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并删去第三款。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是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1月18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策环境
- 第四章 政务环境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人文环境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把淮安建设成为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

为主要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开稳定的政策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健全监督和协调机制,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和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和奖惩,按照规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问责。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六条**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创)业园区、政府指定集中登记地等集中办公场所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住所登记,经登记的集中办公场所内允许多个企业使用同一地址登记住所。

对适用“一业一证”改革的市场主体,颁发整合多张许可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同步制发,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成。

**第八条**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第九条**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

健全银行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双方按比例分担风险。

充分发挥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高融资便利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为民营企

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金融征信服务水平。

金融机构在服务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收费;

(二)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三)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五)强制约定将企业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并落实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加强人才资源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保险、住房、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在创新创业方面提供支持。

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外籍人才在淮安工作便利服务措施,落实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籍人员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办理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校企合作,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

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的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四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对比全省公用生产要素成本,加强对公用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

服务。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中介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服务时限、公开服务指南。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

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

(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除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推动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市场主体在本市自由选择服务机构办理数字

证书后,即可以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

**第二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备案,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企业登记专区,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注销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章 政策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政策供给,及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纾困救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依法公开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库,向市场主体分类推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

及时公布落实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清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实现一次申请、即时兑现。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评估制度。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持续深化;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者停止施行。

###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科学规划设置政务服务场所,形成办事服务网络。

市、县(区)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绿色通道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项会商审查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办结回访、分析总结的工作流程闭环管理,对办不成事项,由相关政务服务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信息,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公示,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

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照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要求做好数据共享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共享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重复填报。

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者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务服务单位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市场主体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或者提出相关申请,政务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市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政务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土地挂牌出让或者划拨时间,同步开展事项审查和开工前条件准备,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高效的审批服务,对同一阶段内有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在并联审批过程中按照规定同步办理,推动市场主体及早开工。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单位先行审查,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由项目方补齐相关

材料;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并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单位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政务服务机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展好差评工作,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情况的评价渠道。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归因分析,准确评估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真实感受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

**第三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有关营商环境工作的投诉、举报或者咨询,应当分级分类办理、限时办结回复。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对除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加强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常态化汇聚监管数据,行业监管系统数据资源全面接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和问题,应当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提前告知各项行政管理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活动。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诉讼服务平台的运行效能。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协作。

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第三十九条** 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运用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其依法、规范生产经营。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用好澄清正名、重大事项风险报备等

制度机制,推动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履职尽责。

##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支持、尊重创业创新创优者,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每年7月5日为淮安企业家日。

**第四十三条**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家和省城市主题创建活动应当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让市场主体在创建活动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四十五条** 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资源的融合,主动对接长三角公共服务优质资源,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

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经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

如下：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是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6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公正监管,完善法治保障,打造‘到泰州、泰周到’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二、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等措施,预防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采用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纠正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相关领域依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某领域执

法事项,国家和省未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以及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查控和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0月27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公正监

管,完善法治保障,打造“到泰州、泰周到”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鼓励并支持开发区、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管理机构,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融合式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与长三角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协作,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和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

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价。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促进和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全流程网上办理、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

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事项整合、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

探索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建立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系统,推进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核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市(区)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迁移综合服务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中的重大事项。

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域迁移服务措施,依法及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市场主体自由迁移。

**第十二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品牌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力

资源市场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用工招聘、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指导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鼓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培训机制,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实用型人才。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发挥天使投资基金效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优化金融服务流程,降低市场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支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流程、收费标准、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报装流程,压减

办理时限,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免费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支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源,开展业务协作,推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

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供应可靠性、安全性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联通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相关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摊派或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

费用。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

开发区、园区、综合保税区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载体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

鼓励产权人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房屋通过依法自行改造等方式盘活利用,提升存量资源承载能力。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内外布局。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创建高端研发平台,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深度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以及产业化。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效、便利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畅通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

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融合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有关部门应当执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市、县级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政务服务场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受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填报、提交和审查,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对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对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逐步推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一件事”项目,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网上办事入口,实现一口申报、数据共享、协同办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线上和线下并行办理的,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市场主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进行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数据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公共数据平台,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公共数据资源,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在开办企业、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对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更新、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职责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制作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

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和索取。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 and 次要申请材料。

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有关部门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应当终止办理。

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帮办代办服务专班,健全帮办代办与综合受理工作联动机制。

鼓励开发区、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办代办专班服务。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数据等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程度等,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以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者整合,消除规划冲突。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和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协作,实施市场主体间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事项联动办理。

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线上、线下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以及缴纳,精简办税缴费资料和流程,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市场主体提供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惠企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惠企政策,向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在线申请、应享未享提醒等便利化服务。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人工智能匹配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开设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拨付到位、使用规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惠企政策落实评价制度,对有关部门惠企政策兑现情况实施跟踪督查。

**第三十五条** 数据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管理中介服务,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数据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有关部门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

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各类诉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予以报道,但是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创新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和反映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对市场主体反映的普遍性、共性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纳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范围。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有序、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推进长江、湿地等自然生态安全保护,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兴化垛田、溱潼会船等文化遗产以及海军诞生地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城市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水平,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一体化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服务。

**第四十三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人才资源开发,构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

加快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完善青年人才专项政策,构建就业创业指导、配偶随迁安置、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政策体系,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泰就业创业。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服务社会。

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确需调整的,由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除重点监管企业外,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原则上下级部门不得再次实施检查。

**第四十六条** 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

等,不得额外增加市场主体的负担。

**第四十七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商业秘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卡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的发行、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以及履行备案义务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等措施,预防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采用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纠正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相关领域依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某领域执法事项,国家和省未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相关领域组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力量,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自我纠错机制,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自行纠正;对市场主体提出的纠正行政行为的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推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非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引导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法治意识。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以及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查控和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五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五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予以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第三条中的有关表述进行

了调整。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此外,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和职能的变化,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部门”。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

报告如下：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是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蒋 巍

2024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得优秀等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评价江苏工作力度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将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评价空气质量的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和SO<sub>2</sub>浓度同比分别改善3.0%、8.9%、4.1%、7.4%和12.5%,CO浓度同比持平。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3微克/立方米,连续4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5%、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达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

(二)水环境状况。21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3%、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达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656个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97.3%、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5.5%、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主要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3.9%、同比持平。

(三)长江、太湖环境状况。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同比持平。太湖湖体30年来首次实现全年平均水质达Ⅲ类,太湖水生生物多样性首次达到“优秀”等级,成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大湖泊中首个全年“良好”湖泊。太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

(四)海洋环境状况。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4.4%,达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2.8%、同比基本持平。

(五)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4年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88.4%的一般风险监控点位和21.9%的重点风险监控点位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

(六)声环境状况。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6.0%、88.1%,同比分别上升0.6个、2.3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同比下降0.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

(七)生态质量状况。全省生态质量评价连续4年为“二类”,保持“基本稳定”。

##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整合加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高位谋划推动美丽江苏建设。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情况,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会议、省治太委员会全体会议,实地调研、专题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坚持每季调度、每月推动、关键时点盯办,一着不让推进任务落实。全力以赴抓好政治要件办理,针对苏州绿岸项目污染问题,先后24次专题会商研究,持续加强对接沟通,扎实推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治理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认可。针对昆山陆家镇被跨省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苏鲁交界非法填埋固废问题,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加大对跨省违法处置固废黑灰产业链的侦办、打击力度,举一反三抓好排查整治,健全长效机制。

(二)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任务。2024年10月19日至11月19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5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研究部署推进边督边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22次作出批示、赴现场督导典型案例和重点信访问题整改,分管负责同志赴9个设区市督办推进整改工作。成立省协调联络组,下设综合、材料、信访、宣传、督责和后勤6个专项工作组,全力做好督察配合工作。各地各部门迅速

行动,有力推动问题整改。督察组充分肯定我省“站位高、动作快、力度大、作风实”。1月10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报告,目前,正在制定整改方案。统筹推进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第三轮督察通报的4个典型案例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交办的3508件信访已办结和阶段性办结3506件,依法责令整改企业795家、立案处罚510家、立案侦查16件、行政和刑事拘留18人、约谈和问责73人,820多个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妥善解决。第二轮督察55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9项。国家警示片披露的7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8个,剩余问题正按序时整改。对南京、无锡、连云港、镇江和宿迁5市开展第二轮第三批省级例行督察,组织对无锡市、丹阳市开展太湖治理专项督察,对东海县、沭阳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推动化解一批生态环境问题。

(三)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打造“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650”产业体系、“10+X”未来产业体系,设立500亿元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1.8%、50.5%。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关于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提质。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精细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非化石能源累计装机达9054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约4%,水路货运量占比(约3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2个百分点,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充电桩实现全覆盖,新能源汽车市场

渗透率达到 50.8%，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6%。

(四)全力抓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保护长江、太湖、大运河、沿海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构建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格局。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持续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长江两岸造林绿化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实施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支流 11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把太湖治理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工程，将治理重心从湖体向上游延伸，紧盯流域 40 条重点河道和 2 万家涉磷企业，“一河一策”“一企一策”开展整治，完成太湖、溧湖清淤 1135 万方。建立运行“感知太湖”数字平台，每季度绘制太湖流域污染物“热力图”，提升太湖治理数字化监管效能。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认真制定整改方案，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大力推进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出台《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扎实推进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治理，大运河江苏段水质连续 3 年全线达到Ⅲ类。扎实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 84.4%。

(五)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实施 8900 余项重点治气工程，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有组织排放改造；淘汰 51881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四五”淘汰任务。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超过 20 万亩；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 2255 万立方米/日、污水管网约 8 万公里；扎实推进 6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1%、同比提升 10 个

百分点，改造农村户厕 71.5 万户。完成 1757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和土壤污染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 以上。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累计排查问题点位 6610 个，查处固废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791 件、处罚 6350 余万元，立案侦办刑事案件 100 件、抓获嫌疑人 278 人；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小量集中收集”信息化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建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实施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制度。

(六)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召开全省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持续推动国家“山水工程”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面积超 78 万亩。出台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实施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发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4—2035 年）》，92.6% 的县（市、区）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数更新至 8842 种、同比增加 1939 种。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一河（园）一策一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作为典型示范向全国推广。联合安徽省有力处置滁河跨界水体污染事件，全省连续 5 年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噪声、餐饮油烟问题“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全省生态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访量保持“双下降”良好势头。

(七)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绿色动能。推动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加快建设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地方标准数量全国领先。加快生态环

境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54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8.9万吨/日。出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等政策,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推动排污权跨省交易试点。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环保信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监管制度,非现场执法次数占比达36%。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年服务保障建设项目环评11074个,持续深化“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亿元。

总体上看,2024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但一些领域和环节还存在不足,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告指出,我省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存在差距、长江保护和太湖流域治理存在薄弱环节、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短板弱项、一些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等问题。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迎难而上、克难奋进。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三、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2月8日,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对全年治污攻坚任务作了全面部署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坚决抓好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奋力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上走在前做示范。

一是坚定自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化

“1650”产业体系建设,把握“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研究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建设碳足迹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建设项目先进技术评价,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实施准入清单化管理,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为优质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生态环境要素支撑。

二是持续巩固重点流域治理成效。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确保长江干流水质高标准达到Ⅱ类,高质量完成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一地一策”“一指标一策”开展针对性整治提升,持续提升长江水生态水平。深化太湖上游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整治,实施控源治污、生态清淤、畅流活水等工程,将溇湖、长荡湖打造成为清水入太湖“前置库”“净化池”。扎实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沿海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流域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完成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推动低标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生态化建设,推动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推进高风险遗留地块工程性管控和整改验收。常态化排查整治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加快建设“无废城市”,统筹推进“无废园区”“无废集团/工厂”“无废运河”建设,推进固废全过程环境监管。

四是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认真落实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年内新增

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80 万吨，新建更新改造污水管网 1400 公里以上。加快建设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推进省级环境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智能化改造，加强生态、海洋、噪声、新污染物等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管理。

五是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3 月编制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严格验收销号，对整改进度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聚焦督察多次指出、反复治理但效果不明显、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条块结合制定专项方案，推动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问题有效解决。

六是着力夯实美丽江苏建设工作基础。研究制定美丽江苏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系统谋划污染防治攻坚向美丽江苏建设平稳转型。推动《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立法，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

# 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对年度环境报告工作高度重视,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提出明确要求。近期,曲福田副主任先后带队赴淮安、宿迁等地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产业绿色转型、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环境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自觉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和边督边改工作,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加力前行,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再创佳绩。全省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3%,是长三角区域唯一实现PM<sub>2.5</sub>和优良天数比率“双改善”的省份;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3.3%,同比改善0.4个百分点;太湖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Ⅲ类,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在Ⅱ类。在全省GDP增长5.8%、增量全国第一的同时,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连续五年在国家治污攻坚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评价江苏工作力度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绿色低碳转型稳步向前。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全域全覆盖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基本形成。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关于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海上风电1183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一,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水路、铁路货运量达13亿吨,同比增长约4%,水路货运量占比约3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2个百分点,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充电桩实现全覆盖,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50.8%。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8900余项治气工程,钢铁企业全部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淘汰51881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打好碧水保卫战,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34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1875公里,超20万亩池塘完成标准化改造。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7个国家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对1543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1757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完成“两断三清”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三是重点流域治理成效显著。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实施469个治本工程,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自然岸线率提升至64.5%。深入推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印发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版)》,对2万余家涉磷企业开展规范化整治,太湖、漏湖完成清淤1135万方,太湖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

四是生态保护修复取得进展。大力推进“国家山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有序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完成40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任务。在全国首批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发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4-2035年)》,92.6%的县(市、区)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同比增加1939种。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登簿项目数量居全国前列。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完善母法管总、单行法规齐头并进的地方法规体系。实施《江苏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地方标准数量全国领先。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连续三年入选国家十大典型案例。深化“非现场”执法监管,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唯一试点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智改数转网联,上线运行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立运行“感知太湖”数字平台。

## 二、存在问题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但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下大力气解决。

一是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我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耗比重近八成,资源环境承载始终处于紧绷状态,结构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个别地方仍然

存在不顾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铺摊子、上项目的苗头,有的“两高”项目产能置换不规范,有的违规侵占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滨海湿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还需进一步增强。调研了解到,近年来我省绿电产业发展尽管成效显著,但99%的风电和67%的光伏发电分布在长江以北,用电负荷则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苏北窝电、苏南缺电”特征明显。由于省内电源侧调峰资源潜力有限,加上过江通道输送能力偏弱,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尚未完善,大规模并网增加了电网系统的不稳定性,亟需提升绿电消纳和调配能力。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看,有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周边环境受到影响;有的地区规模化养殖池塘未完成标准化年度改造任务,存在池塘养殖尾水直排情况;有的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不够彻底,出现水质恶化甚至返黑返臭现象,群众反映强烈。审计厅审计发现,10个市、县(区)中有800多个排污口存在漏报情况,33个上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实际未整治到位。有关部门抽查发现,一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亟需全面规范整治。重点流域治理的系统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东太湖水质出现波动,苏北地区部分湖泊也发生了蓝藻聚集现象,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省政府明确提出,2025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要达到80%,但一些地区距离这个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配套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有的地区管网建设项目未能完成时序进度,提质增效达标区

建设仅有三分之一如期完成。部分地区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以及功能性、结构性问题缺陷,雨天污水直排、溢流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管网收集能力不足,少数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低于 100 毫克/升,直接影响处理效能。

四是大宗固废处置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生态环境部指出,我国每年有 20 亿吨左右的典型大宗工业固废没有得到综合利用,历史堆存量目前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堆存的固废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而且占用大量的耕地、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这一问题我省也不同程度存在,尤其是建筑垃圾管理仍有短板。2024 年,全省共产生建筑垃圾 2.57 亿吨,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约占 10%,这其中超三分之一仍未实现资源化利用,跨区域偷倒、交界区偷埋等问题比较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信访事项中近 50%为固废尤其是建筑垃圾违规处置,反映出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存在管理漏洞。

五是环境风险管控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土壤污染治理成本高、周期长、再利用难度大,污染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依然存在。长江江苏段近年来多次发生船舶溢油污染事件,船舶运输、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仍有薄弱环节,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较大。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风险隐蔽、不易降解、治理难度大,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需要尽快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 三、下一步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并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任务进行再梳理、再对标,科学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美丽江苏建设走在前、做示范。

(一)在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上下功夫。对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不折不扣、动真碰硬地抓好整改,并以此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推动堵塞一批漏洞、健全一套制度、完善一设施,不断巩固拓展督察制度的功效。结合督察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完善我省督察工作制度规范,推进督察工作更加精准和规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助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上下功夫。落实《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编制我省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打造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有力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切实在“差异”中体现“精准”,形成一批优秀典型案例和管理实践模式,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持续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序开展盐穴等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实施绿电进江苏、进园区、进企业工程,探索就近消纳、企业直购、长期购电等模式,开展企业绿电直连试点,提高绿电交易和消纳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建设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碳足迹数据库,全面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稳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

(三)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下功夫。推动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全流程管控。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确保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在Ⅱ类。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实施上游湖西片区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整治,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涉磷企业整治、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要关注东部湖区总磷反弹的新情况,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建立排口“全账本”,按时保质完成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切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污染专项治理,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准入。落实《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加紧建立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机制,健全跨区域溯源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固废非法倾倒掩埋行为。

(四)在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上下功夫。完善我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提高生态空间监管的科学性。落实《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全面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定期发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编制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等,并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情况动态调整。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废弃矿山国家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有序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公告登簿,探索确权登记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的应用。增加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注重打开生态空间,完善便民设施,创造便利条件,让老百姓

更好地亲近自然、享受生态治理成果。

(五)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上下功夫。一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有序推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进程,共同谋划研究法典出台后,地方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策略、方向和重点。二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水平,深化环评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尤其要把环保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协同,防止合成谬误,提升实施效果。三是着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开展“厂网一体化”运行管理,年内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四是着力提升环保科技发展水平,加快落实全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聚焦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PM<sub>2.5</sub>与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物治理等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壮大一批环保龙头企业,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五是着力提升环境监管和应急管理水平,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继续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高度重视“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控制防范,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逐步构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体系,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上旬至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59号)。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国资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省国资委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清单化梳理相关意见建议,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运转质量效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企业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将坚持党的领导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研究具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维护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进一步明确,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并与董事会之间的权责边界更加清晰、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前置把关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要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

的专职副书记。

(二)提升董事会建设和运行质量。推动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差异化落实子企业董事会各项职权,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行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制度,健全外部董事制度体系,严格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探索实施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外部董事有效履职。

(三)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推动国有企业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清单,保障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建立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相应调整。推动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契约的刚性考核和兑现,实行差异化薪酬。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监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任免相关工作。

(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国有企

业三项制度改革,落实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三能”机制。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建立多序列并行的晋升渠道。推行员工公开招聘,严格劳动合同管理,合理控制用工总量,畅通员工退出渠道。强化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落实核心关键人才激励制度,充分运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五)强化经营风险管控。压实国有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推动国有企业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建立健全以法治国企为基础、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运作,并加强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业务、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管控,落实月度分析、风险报备等举措,防止发生“大窟窿”风险。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整改,制定重大事项管理清单,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集团总部建设,优化总部职能,完善管控模式,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效能。省有关部门之间建立境外投资项目联合审查机制,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境外税务合规政策、境外经营风险识别与防控等开展境外投资合规经营培训,推动国有企业一方面优化国际化经营战略,积极稳妥“走出去”拓展业务,一方面完善境外投资风险应对预案,提升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能力,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 二、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高标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委深改委工作重点、省政府年度十大

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省委深改委会议专题听取国企改革情况报告,省政府把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并组织对13个设区市全覆盖督查,全力推进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在国家三次评估中我省均被评为A级,受到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国资委)通报表扬。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改革任务的80%,位居全国前列。落实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国有文化类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推动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54项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二)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为引领,发挥考核在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中的导向、激励、约束作用。明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企业不同功能作用,设置更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考核指标,探索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充分体现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国家和省的战略导向、战略要求,充分体现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差异性的精准把握,引导国有企业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大局,着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紧扣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要求,编制全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省属国资发展等中长期规划,引领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制定完善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投资后评价制度,引导国有企业不断优化境内外业务布局,将优质资产资源进一步

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聚、向优势企业集聚、向企业主业集聚。

(四)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近年来,省级层面先后实施10余次重组整合工作。围绕发挥交通枢纽作用,组建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围绕提升能源保供能力,组建省沿海输气管道公司;围绕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组建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围绕生态环境安全,组建省环保集团;围绕粮食安全,组建省储备粮公司;围绕贸易企业合力发展,组建新苏豪控股集团;围绕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组建省数据集团;围绕服务金融强省建设,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围绕推动省联社改革,组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强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同时,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化平台,研究制定省属企业“两非”“两资”处置出清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坚持不懈清理“两非”“两资”,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组织省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三年专项行动,围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体系、明确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打造高等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企业为主导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多元化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等细化制定具体举措,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研发投入纳入年度全面预算,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创新政策和创新资源,牵头或参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

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采取省市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方式,组建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其中省级母基金规模500亿元,由省高科技投资集团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先后分两批组建36支、规模914亿元的产业基金和专项基金,预计带动投资近3000亿元,聚焦前瞻性科技创新,支持风险较高的原创性项目。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建立政府投资基金“1+9”政策体系。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有力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引进、培养、留住、用好人才,特别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留用力度。为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积极保障,推动国有企业不断加强组织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综合创新,塑造独特竞争优势,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 三、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一)按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要求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厘清政府和国企边界,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关系,稳步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按照科学分类、厘清功能、综合施策、精准管理的原则,分类处理产权属关系,除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实行脱钩划转,部分特殊企业暂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僵尸企业”、空壳企业等依法依规通过实施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方式处置。在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分步骤推进改革,妥善处理资产、人员、经费等问题,加强对企业债权债务清理核销、资产审计评估、产权转让划转及“僵尸企

业”、空壳企业注销、撤销、破产等改革工作的流程监管,防止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和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维护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逐步实现改革目标。

(二)增强监管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研究制定并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加强监管制度顶层设计。聚焦管资本目标,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更多依靠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综合评价等基础和重大事项管理。结合实际推行国有企业预算方案审核备案、决算独立审计等制度;创新实施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发挥财务监督专员“探头”“桥梁”“参谋”三重作用,找准延伸监管触角和解决监管信息差的“契合点”,监督指导国有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坚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字”标准,按照“政治家+企业家”的培养方向,着力培养讲政治的企业家和管企业的政治家,弘扬企业家精神。坚持从严要求,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重视运用容错纠错机

制,营造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穿透式监管水平。推动国资监管触角向基层延伸,向全级次子企业覆盖,着力实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推动国有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对企业财务资金实现动态归集和穿透监测,规范资金管理内控流程,提升统一配置和调度资金、防范财务金融风险的能力。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借助智能化信息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更好发挥数据采集共享、经营实时分析、风险监测预警、服务战略决策等综合功能,推进实时在线、自动预警的智能化穿透式监管。

(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持续推动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协同配合,探索联合开展监督行动、重点工作会商、数据资料共享、协同督促整改等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工作合力。加强对市县国资监管的指导监督,组织省有关部门调研指导各地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健全监管组织体系,充实监管专业力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干部队伍;结合实际将省级层面国资监管制度、省属企业管理经验向市县宣贯推广,推动构建上下贯通的监管制度机制。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向省政府当面交办审议意见。3月，省政府办公厅向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与省国资委等部门持续保持沟通联系，跟踪了解意见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反馈报告进行审查。我委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逐项研究落实，认真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维护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要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提升董事会建设和运行质量，差异化落实子企业董事会各项职权。推行外部董事制度，健全外部董事制度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

的管理制度，建立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差异化薪酬。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配合做好监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任免相关工作。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落实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三能”机制。压实国有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治国企为基础、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重点业务、岗位、人员的管控。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集团总部建设，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效能。省有关部门之间建立境外投资项目联合审查机制，开展境外投资合规经营培训，推动企业在“走出去”的同时提升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能力，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质量”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高标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挥考核在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中的作用。明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实行“一企一策”考核。紧扣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要求，编制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省属国资发展等中长期规划。制定完善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投资后评价制度。在省级层面先后开展10余次重组整合，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

影响力的优强企业。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化平台,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三年专项行动,围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体系、明确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等方面细化制定具体举措,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牵头或参与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组建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省级母基金规模 500 亿元,组建 36 支、规模 914 亿元的产业基金和专项基金,预计带动投资近 3000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培留用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加强组织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综合创新。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厘清政府和国企边界,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关系。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按照科学分类、厘清功能、综合施策、精准管理的原则,分类处理资产权属关系,除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实行脱钩划转,“僵尸企业”、空壳企业等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资产、人员、经费等问题,加强对企业债权债务清理核销、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划转及“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注销、撤销、破产等改革工作的流程监管。研究制

定并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加强监管制度顶层设计。聚焦管资本目标,更多依靠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加强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综合评价等基础和重大事项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方向。推行国有企业预算方案审核备案、决算独立审计等制度,实施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坚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 字”标准,着力培养讲政治的企业家和管企业的政治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重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提升穿透式监管水平,推动国资监管触角向基层延伸,向全级次子企业覆盖。推动国有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持续推动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协同配合,加强对市县国资监管的指导监督。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推进。我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抓好企业国有资产法贯彻实施,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12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了《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57号)。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各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梳理、狠抓落实,围绕制度建设、重点区域治理、智慧管理及产业发展等方向,构建“法治化+智慧化+产业化”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推动全省城市“停车难”治理。2024年,全省新增公共停车位9.55万个,新增共享停车位3.55万个,超额完成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2025年,省政府连续第五年将停车治理工作纳入民生实事,提出了“全省新增公共停车位5万个、新增共享停车位1.4万个”的年度目标任务。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2024年12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建城〔2024〕147号),推出5大类18项具体举措,推动城市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出行的需求。研究制定省级停车管理办法,将《江苏省停车管理办法》立法前评估工作列入2025年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在停

车治理协调机制中增加了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联合部署开展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三是坚持规划引领。支持各地编制(修编)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编制责任主体,将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四是提高建设标准。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修订工作,优化中心城区差异化供给策略,鼓励有条件地区适度超配停车位,进一步提高新建大型综合医院、高品质住宅等建筑停车配建指标,新建居住区停车配建指标可超过2.0个/百平方米。

## 二、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治理

一是加强技术指导。2025年1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江苏省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指南》(苏建函城〔2025〕46号),针对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热门景区、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详细提出15类策略109条措施,为各地开展停车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无锡市编制《市区重点景区(区域)缓解停车难系列方案和措施建议》,推动提升人流量较大且易产生拥堵的10个重点景区停车保障能力和交通运行环境。二是加大重点区域治理力度。推进医疗机构建设改造立体或地下停车设施,推广就诊预约停车,鼓励中小学校配套建设改造地下接送中心,持续优化热门景区、核心商圈周边公交系统和慢行交通系统。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把增加停车供给作

为优先重点目标内容,综合考虑空间限制、居民需求、社区安全等,通过优化现有空间、停车设施立体化、共享错时停车等方式增加停车供给,“十四五”以来,全省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714 个,增设停车泊位 23.7 万个。2024 年,苏州市新增重点区域公共停车泊位 10873 个,平海路、锦溪公园、常熟站北等公共停车场陆续投用,大大缓解了苏大附一院总院、儿童医院园区总院、高铁常熟站等附近的停车压力。三是综合疏解停车矛盾。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建城〔2024〕133 号),督促指导各地统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场站、公交专用道等设施,针对停车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调整优化公交线路网络和站点布局,增强公共交通在中心城区的吸引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停车换乘设施建设,完善换乘衔接优惠政策。四是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指导各地结合交通管理和需求调控要求,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收费。宿迁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区停车设施推行 30 分钟免费政策,政府性停车资源夜间全部免费,实现了提高公共停车周转率与减少市民停车支出的平衡。五是优化规划实施管理。鼓励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增建停车设备突破原规划建筑高度的无需修改详细规划、无需变更规划条件。对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利用空闲地增设停车场所的、既有停车设施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 三、进一步扩大共享停车成效

一是加大推广力度。在持续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工作力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

索,创新共享模式,有序推进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居住社区等停车设施资源共享,逐步扩大共享范围,优化提升停车泊位错时利用率。2024 年 10 月以来,连云港市行政中心办公区、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市公积金中心等首批 10 家单位,完成运营手续申报、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有序向社会开放共享 1092 个车位,第二批拟开放共享 28 家单位,正在开展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二是拓展共享场景。各地在积极新增共享泊位的同时,也在尝试打造停车资源共享场景,在医院、学校、社区等区域取得了一定成效。2024 年,南京市新增共享泊位 5045 个,包括 6 处省级党政机关开放的 57 个错时共享泊位,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40 处、3630 个泊位,新增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1358 个,并围绕医院、学校、商圈、景点周边打造了 29 处停车资源共享场景,有效缓解了总统府景区、莫愁湖街道片区、省中西结合医院周边等区域“停车难”。三是优化车位分配。推动各地多元主体合作,动态更新停车数据信息,促进停车信息共享。南通市已有 172 个停车场上线共享,盘活空闲车位近 9000 个,70 多个老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机关单位“潮汐免费停”、国有公共停车场“潮汐一元停”以及 123 条道路夜间“潮汐限时停”等举措获得市民一致好评。

### 四、进一步提升智慧停车管理水平

一是打造管理服务“一张网”。完善现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功能,提高停车设施接入率,推动停车资源、管理平台整合,打造城市停车管理服务“一张网”,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二是加快前沿新技术运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完善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南通市“智泊南通”正式成为全省首个接入 Deepseek 人工智能系统的停车管理应用,联动全

市 822 个公共停车场数据, AI 自动推荐最优车位并生成 AR 实景导航, 离场时自动触发“先离场后扣费”功能。三是提升用户端服务水平。拓展“通停通付”“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车位预约、停车诱导、反向寻车、车位共享等提升用户体验感的实用功能。苏州市“通停通付”系统于 2024 年 7 月上线运行, 截至 2025 年 1 月底, 已覆盖全市经营性停车场点 3271 处, 累计注册用户 32.4 万个, 服务次数达 9717 万次, 用户日均活跃率较正式上线运行时提升 103%。无锡市完成市妇幼保健院等 4 家医院“停车就诊联动”场景建设, 超过 6 万人次实现就诊精准停车。

### 五、进一步推动停车产业发展

一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 多元化投资停车设施建设运营。2024 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领域停车行业的指引指南》, 明确民间资本可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停车行业项目, 形成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规范化运营、智能化管理的发展模式。苏州市姑苏区采取与第三方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 盘活有限道路停车资源, 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方式, 指导中标企业按照技术标准要求, 合理建设智能翻板、地磁、路牙机等设备, 对路内泊位进行智能化改造, 泊位平均周转率由原来的 2.93 车次提升至 7.81 车次。二是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各地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灵活方式,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 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三是探索“停车+服务”运营模式。支持各地允许公共

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小型便民设施, 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 提高资本回报率。对于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 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开发运营。进一步明确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2024 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停车场内增设一座智慧洗车点, 可容纳 11 辆车进行自助清洗, 每天约有 100 辆车在该洗车点完成清洗, 平均清洗价格为 6—8 元/次, 既为市民提供了更多服务, 也为企业创造了更多收益。

下一步,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动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按照“供给是基础、法治是保障、治痛是关键、智管是突破、平衡是精要、满意是根本”的思路, 以改革精神和系统思维, 聚焦解决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协调机制, 结合城市体检, 精准摸清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 制定治理工作计划, 因地制宜实施“一区一策”, 每年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项目。通过 3—5 年时间, 努力缓解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交通运行的停车矛盾, 积极打造全国停车治理示范标杆, 着力构建“有位、有序、有价”的停车新生态,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出行的期盼, 切实推动停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今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住建厅牵头相关部门将审议意见分解为14项具体任务，逐条对照研究，逐项推动落实，积极构建“法治化+智慧化+产业化”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推动全省城市“停车难”治理。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意见。研究制定省级停车管理办法，启动立法前的评估工作。印发《关于推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建城〔2024〕147号），推出5大类18项具体举措，不断完善停车管理制度。健全停车治理协调机制组织框架，新增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切实增强工作合力。支持各地编制（修编）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组织修订江苏省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超配停车泊位，明确新建居住区停车配建

指标可超过2.0个/百平方米。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强化重点区域治理”意见。出台《江苏省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指南》（苏建函城〔2025〕46号），提出15类109条措施，指导各地实施“一区一策”“一案一策”的精准治理。针对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热门景区、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优化规划实施管理，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挖潜现有停车空间布局，不断扩大车位供给。持续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工作力度，有序推进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居住社区等停车设施资源共享。启动《江苏省城市共享停车技术指引》编制工作，总结各地经验，进一步扩大共享停车成效。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停车换乘设施建设，同时配套换乘衔接优惠政策，多措并举综合疏解重点区域停车矛盾。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提升智能管理水平”意见。各地进一步完善现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功能，提高停车设施的接入率，推动停车资源和管理平台的有效整合，打造城市停车管理服务“一张网”。目前，13个设区市的市级平台均完成与当地财政部门公共支付平台的对接，实现了停车电子支付功能全覆盖。鼓励停车运维企业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5G通信、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停车装备和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

水平。完善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优化车主服务模块,深化“通停通付”、“先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车位预约、停车诱导、反向寻车、车位共享等应用场景,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优化产业化发展环境”意见。**编制《民间资本进入市政领域停车行业的指引指南》,明确民间资本可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停车行业项目。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多元化投资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各地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灵活方式。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各地允许公共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小型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率。进一步明确社会资本全

额投资新建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为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聚焦停车治理,不断提升车位供给能力和既有车位使用效率,更好适应城市治理现代化要求,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出行的期盼,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省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56号)。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认真推进落实。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围绕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促进就业提质扩容

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多措并举拓展农民就业空间,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做好农民就业服务保障,着力促进农民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印发《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动更多资源向县域倾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用地保障政策,提升服务水平,推动18个国家级和7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2024年,争取8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4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在全省建设一批农村创业载体,举办第八届全省农村创业大赛,为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返乡创业创造条件,2024年共扶持4.5万多名农民成功创业。

(二)加强农民培训服务供给。聚焦农民就业和培训需求,全面落实政府补贴类培训政策,分层分类开展农民培训,完成“头雁”培育400人、高素质农民培训16万人。开展电商直播等实用技能

培训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全年培训150余场。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做到“愿培尽培、应补尽补”,2024年开展在岗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3.5万人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2.1万人次。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等政策举措,进一步壮大“新农人”队伍。组建全省农村创业导师库,组织创业导师深入基层开展指导服务,着力提升农民创业质量。

(三)优化稳岗扩岗政策举措。出台《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全年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资金255.9亿元,定向投放“苏岗贷”1471亿元。上线全国首个省级就业服务抖音视频号“就在江苏”,建成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55家、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37家。截至2024年底,全省农民工总量达2441.1万人、同比增加13.6万人,全年兜底帮扶超5万名包括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内的困难群体成功就业。

## 二、围绕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提升农业产业质效

注重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大力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鼓励开展多种经营。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2024年新增11个县(市、区)、8个镇(街道)列入国家级试点,泰兴市、泰州市高港区按期完成整县(区)试点任务。稳妥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累计完成改革面积86万亩,土地耕种面积平均溢率为5%。指导各地利用土地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价格稳定在合理水平。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带头转方式、提品质、增效益,切实提升农业经营质效。

(二)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4+13+N”农业全产业链优化提质和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精准务实发展乡村富民产业。2024年,新获批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1个,新增农业产业强镇8个,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7家。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举办乡村旅游节、农民运动会、“苏韵乡情”休闲农业推介活动等,2024年,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超1100亿元,农业网络电商营销主体超20万家、销售额超1500亿元。

(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聚焦产业体系构建、服务网络完善、平台载体建设,推动产业增效与农民增收深度融合。落实省人大颁布的《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达7.4万个,其中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352个、辐射带动小农户近5万户。2024年,用于支持13条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的1.5亿元省财政资金,向开展保底价收购、二次返利等主体适当倾斜。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营收超2600亿元、入驻企业1571家,带动就业人数35

万人,带动农户196万户。

### 三、围绕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稳妥推进综合改革

协同推进农村承包地、农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进一步明晰集体产权关系,切实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益,努力让广大农民分享到更多改革红利。

(一)积极盘活乡村资源。召开全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会议,专题部署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2024年入市成交143宗、2211亩,交易额10.7亿元。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1.6万本。如期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闲置农房流转线上交易试点,指导试点地区创新宅基地出租、入股、转让、互换等流转模式,2024年累计完成线上交易1859宗,交易额6078万元,溢价1297万元。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2024年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超25万笔,交易额超320亿元,溢价10.7亿元。

(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实施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投入2.37亿元省级衔接资金,支持24个重点县实施32个省级富民强村帮促产业项目建设;争取1.62亿元中央衔接资金,投入3.2亿元省级综改资金,支持602个村实施新型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新建140个特色田园乡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村民年均收入较建成前分别增长48.4%和34.2%。2024年,全省村级集体资产总额达5000亿元,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250万元。

(三)建立健全分配机制。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扎实推进20个国家试点、16个省级示范,36个项目内建成高标准农田16.42万亩,新增耕地2.6万亩,整治后土地亩均流转收益由

800元增长到1000元,保障了2172家企业落地,增加农民就业岗位5843个,区域内村集体年收入平均增加86万元。2024年,投入省以上财政资金89.9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较上年增长54%,新建高标准农田87万亩、改造提升211万亩,其中改造提升标准提高至2350元/亩,并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加强县乡全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完成1.1万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整合89亿元省级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经济薄弱村运维管护。实施新一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全省共批准增减挂钩建新规模9.44万亩,下达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2920亩,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8930亩,有效保障了农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 四、围绕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完善支农政策体系

持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切实提高政策稳定性、资金精准性、措施有效性,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完善帮扶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增强内生动力提升发展能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和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222.3万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渠道,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措施。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13个设区市全面完成提标任务,全省平均保障标准提升到每人每月873元、同比增长3%,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6.5万人、特困人员19万人。

(二)优化财政惠农措施。出台《江苏省贯彻落实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

利益补偿机制分工细化措施》,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产粮大县、制种大县给予奖励。稳定各类农业生产补贴,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0.54亿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17亿元。深入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大豆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落实省以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5.3亿元,为全省522万户次农户提供保险保障1991亿元。安排专项资金5.74亿元,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装备设备更新提升。坚决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农业农村政策,2024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超过10%。

(三)强化社会保障服务。健全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2024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8元。改造提升1023个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完善个人参保缴费办法,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20元、30元,自2016年以来个人缴费增加额度首次低于财政补助增加额度。推动76个涉农县(市、区)开展二级以上医院精准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有效补齐乡村医疗服务短板。制定《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全年新增12个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更加注重以产业促就业、以强村带富民、以改革赋权益,着力推动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深入挖掘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潜力,全力保持转移性收入增长幅度在合理区间,切实稳住农民持续增收的良好势头,努力走好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

# 关于全省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促进农民增收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聚焦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就促进就业提质扩容、提升农业产业质效、稳妥推进综合改革、完善支农政策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议意见交办后，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就专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我委切实加强工作联系，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落实情况报告的起草提出建议。今年3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在统筹推进、方案制定、计划实施、政策落实等方面采取了积极行动，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一是针对“促进就业提质扩容”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在拓展就业空间、提升就业能力、做好就业服务等方面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印发《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高

质量发展，为各类群体返乡就业创业搭好平台。围绕就业技能培训，印发“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在岗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完成乡村“头雁”培育400人、高素质农民培训16万人。围绕企业稳岗扩岗，出台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全省建成规范化零工市场55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37个；春节期间全省实施“春风行动”，举办200余场线上线下招聘会，促就业、助发展。

二是针对“提升农业产业质效”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将乡村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能力提升作为重点，切实强化部署推进。围绕鼓励多种经营，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动农业生产转方式、提品质。围绕发展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与旅游、康养、文化、教育、体育等融合发展。围绕强化联农带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出台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情况调研，拟出台专门支持文件。

三是针对“稳妥推进综合改革”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农村承包地、农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抓手，持续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努力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红利。围绕盘活

乡村资源,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利用工作会议安排,放大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经验成果。围绕发展集体经济,深入实施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争取中央衔接资金,投入省级综改资金,支持602个村建设新型集体经济项目。围绕健全分配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实施新一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推进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加大和美乡村建设和经济薄弱村运维管护的财政奖补力度。

四是针对“完善支农政策体系”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制度”的部署要求,聚焦城乡融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围绕兜底帮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动态调整目标任务。围绕财政支农,出台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分工细化措施,稳定各类农业生产补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装备设备更新提升。围绕社会保障,改造提升乡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高基本医疗保

险财政补助标准,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推进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

同时,应当看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依然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浙江比,仍呈差距拉大趋势。当前,经济运行面临困难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如何通过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促进农民增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落细落实。下一步,我委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讲话要求,结合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监督等工作,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健全支持保障体系、抓好政策有效落地,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心旻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夏心旻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震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玉明为南京海事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  
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缪晔、费行、李洁、王政霞、林辉为省高  
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霞为南京海事法院泰州法庭副庭长；

任命焦琰茹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免去花玉军的南京海事法院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玉生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飞翔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支养民、张旭东、孙安然的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童德清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泰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勇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职务；

免去焦琰茹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  
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岩、孙安然、张斌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林辉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旭奇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长职务；  
批准任命柳慧敏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李军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韩震龙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批准任命胡昀晖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葛冰的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葛冰为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批准免去朱良平的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批准免去鲍书华的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职务； 长职务。  
批准免去王旭奇的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一、应出席会议:75人

### 二、出席(71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邓东升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过利平	史国君	田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明	刘攀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伟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 三、请假(4人)

江静 李向阳 郑焱 徐宁